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該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爰依法糾正案……………10

- (臺北市) ……………17
-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20
-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23
-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 ……………25
-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 ……………26
-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市) ……………30
-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36
- 八、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南投縣、彰化縣) ……………4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莊明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43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林昆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71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林昆堃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2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該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0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該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

貳、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運用自行開發之直流電漿火炬等技術，耗資新臺幣（下同）約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下稱電漿爐），以熔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並達減容及固化等目的；惟電漿爐建造完成之後，因設備故障頻仍及運轉成本過高，致使用率低落，成效並未彰顯。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原能會有關卷證資料，調查委員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7 日赴核研所現勘電漿爐及聽取簡報與詢問原能會、核研所有關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核研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及周邊設備，以熔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難以繼續使用，致設備使用率不高，實際使用成效與原計畫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效益未符，核有未當。

（一）查核研所自 61 年起開始處理所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初期如屬細件金屬、玻璃、塑橡膠等可壓縮之固體廢棄物，係以 300 噸壓縮機壓縮減容後貯存，大件金屬不可壓縮者，則採包裝後貯存；而可燃性固體廢棄物產量較少，係採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桶包裝暫存。嗣核研所之

可燃性固體廢棄物產量日增，67 年起即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內建置 1 座傳統焚化爐（90 年起將主燃料由瓦斯改為高級柴油），以處理所內之可燃性低放射性廢棄物，並奉原能會委託處理全國醫、農、工及研究機構所產生之可燃性低放射性廢料。嗣核研所為建立國內電漿處理廢棄物之技術，於 82 年完成 5KW（千瓦）之無電極電漿火炬，並試驗處理樹脂；84 及 85 年度則執行「電漿處理之工業應用－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處理」計畫，並完成 100KW 直流電漿火炬及 10 公斤/小時處理量之電漿爐；86 年度再執行「模擬放射性廢料電漿處理技術發展」計畫，規劃完成 800KW 工業級直流電漿火炬（電能轉換效率大於 80%，電極使用壽命大於 1,000 小時）之技術開發工作，以作為本案電漿爐之加熱器，並成立先期規劃小組，進行電漿焚化程序研訂、廠區及建物規劃、設備資料評估及土木建築基本設計等工作。

(二)復查核研所於 86 年 5 月提出「放射性廢料電漿火炬焚化技術發展與設施建立－電漿焚化處理設施之建立」計畫之 87 年科技發展細部計畫書，計畫期程自 86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止，申請金額 1 億 9,275 萬元，該計畫書第二節「計畫預期成果」略以：「具體目標：1.興建一座每小時可處理可燃性放射性廢料 50 公斤，或不可燃性放射性廢料 250 公斤之現代化電漿爐設施；2.發展各類放射性廢料焚化減容及熔

融固化，於同一步驟達成之電漿處理程序；3.建立電漿爐運轉、測試、維修及營運管理等相關技術；4.有效處理全國各業界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維護全國民眾及環境之安全。」86 年 7 月核研所即成立「放射性廢料電漿焚化熔融爐設施建立」計畫，計畫於原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內，興建攝氏（下同）可達 10,000 度、額定功率 1,200KW 傳輸型電漿火炬（最高工作電壓及電流分別為 1,200 伏特及 1,000 安培；實際作業功率約為 800KW）為熱源之電漿爐，其爐內操作溫度約為 1,400 至 1,600 度間（最高操作溫度為 1,650 度），可將有機物熱分解焚化減容、無機物熔融安定化，於同一步驟中達到減容、固化及回收金屬之目的，以熔融處理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而廢料熔融後，以額定功率 200KW 之非傳輸型電漿火炬維持液態，俾利卸漿，卸漿冷卻固化後之熔岩，盛裝於 55 加侖鋼桶內貯存。另新設之電漿爐與既有之傳統焚化爐共用一套廢氣處理系統，故僅能擇一運轉，既有焚化爐以處理可燃性低放射廢料為主，而電漿爐係處理不可燃低放射性固體廢料。

(三)再查 87 年 3 月 14 日核研所檢送電漿爐設置許可申請書及安全分析報告，向主管機關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下稱物管局）申請設置，經物管局 4 次審查後，於 6 月 11 日獲准設置。電漿爐本體係核研所自行設計，於 88 年 5 月 18 日決標

予國內機械製造廠商建造，89 年 2 月 29 日建造完成運抵核研所進行現場安裝，並於 5 月 5 日完成正式驗收，另儀控系統、切料火炬、進料及卸料系統、公用設施配管等採購案，陸續於 8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90 年 6 月 12 日物管局同意備查核研所所提之「放射性廢料實驗型焚化爐暨電漿熔融爐試運轉計畫書」，核研所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2 日分三階段計 62 小時，進行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90 年 8 月、10 月及 12 月核研所分批進行可燃性固體廢棄物之焚化試運轉，計運轉 25 天及焚化 8,321 公斤之廢棄物。90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核研所進行電漿火炬之加熱試運轉，電漿爐溫度升至 1,000 度，電漿火炬持續運轉 25 小時，功率達 700KW，然高壓直流電力系統之主變壓器於電漿火炬功率超過 700KW 後，電路因過載而跳脫。90 年 12 月核研所即提出本案電漿爐之執行結案報告，執行金額 199,442 元（占預算之 99.9%），其成果效益檢討略以：「對產業發展之貢獻：…本計畫 88 至 90 年間，受委託執行將電漿技術應用於處理低放射性廢料、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及醫療廢棄物，達到減容、固化之目的，對整體環境受益良多。技術效益：…可進一步發展處理技術，讓有害廢棄物經處理後成為有用的鋪馬路之石材或建材使用，以達到資源回收利用之目標。經濟效

益：有害事業廢棄物經高溫熔融處理後，可確保固化品質及解決業者之後續處理難題。如應用於低放射性廢料處理，更可降低處置成本。社會效益：電漿技術應用於有害事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料，可達到減容及固化之目標，降低對環境的污染，確保生活環境品質；同時，亦可降低業者因廢棄物處理難題，任意棄置致產生民怨，而造成對社會紛擾與衝擊。」

(四)又 91 年 1 月電漿爐開始運轉測試，91 年 4 月至 94 年 11 月進行冷試車（非放射性廢棄物），94 年 12 月至 95 年 8 月進行熱試車（低放射性廢棄物），於冷、熱試車期間計發生如下之問題：「1.進料艙氣爆；2.卸漿口無法控制流量致卸出熔漿溢流；3.熔漿承接桶破洞致熔漿外流；4.卸漿系統運轉異常；5.進料口熔蝕與磨損；6.爐底坩堝滲入熔融金屬產生打火（Arcing）現象；7.電漿主火炬使用壽命短；8.電漿爐負壓不足。」經核研所初步進行改善後，96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核發本案電漿爐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然正式運轉後，電漿爐之相關問題仍未解決，97 年 11 月 19 日物管局至核研所執行定期檢查時，又得知電漿爐仍有氣爆及打火等現象發生，12 月 12 日物管局具函要求核研所檢討改善，核研所即停爐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至 98 年 10 月 12 日核研所始提送檢討改善報告最終修正版予物管局。核研所為節省電漿爐之夏

季高資費之用電支出，99 年度僅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運轉，100 年 11 月 1 日凌晨 1 時電漿爐再啟爐，至上午 8 時發現電流電壓欠穩，經檢查發現外電供應之功率電纜故障，即停機待修，迄 101 年 5 月 10 日始完成功率電纜之更新工程，因適逢夏季用電尖峰，並未立即啟動，目前仍停爐中。

(五)綜上，核研所為建立國內電漿處理廢棄物之技術，即自行開發直流電漿火炬之技術，以作為本案電漿爐之加熱器，並於 86 年 5 月及 7 月間分別提出細部計畫書及設施建立計畫，規劃興建每小時可處理可燃性放射性廢料 50 公斤，或不可燃性放射性廢料 250 公斤之 1,200KW 電漿火炬為熱源之電漿爐設施，以有效處理全國各業界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87 年 6 月物管局同意核研所設置自行設計之電漿爐，相關委外興建之設備陸續於 8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物管局並於 90 年 6 月同意核研所所提之試運轉計畫書。90 年 8 月核研所進行電漿爐之試運轉，同年 12 月即使爐內溫升至 1,000 度及電漿火炬持續運轉 25 小時，同年月並提出結案報告，認為已達到相關技術、經濟及社會等效益，可降低廢棄物處理之難題。91 年 4 月至 94 年 11 月核研所進行非放射性廢棄物熔融之冷試車，94 年 12 月至 95 年 8 月再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熔融之熱試車，惟電漿爐於冷、熱試車期間，竟接續發生進料艙氣爆、打火、卸漿口熔漿溢

流、熔漿承接桶破洞、卸漿系統異常、進料口熔蝕與磨損、電漿主火炬使用壽命短、爐內負壓不足等問題，而難以持續順利運轉。又電漿爐於 96 年 2 月正式運轉後，97 年 11 月物管局始發現氣爆及打火等問題仍未解決，並要求停爐檢討，至 98 年 10 月核研所始完成檢討改善報告；而後續 99 年度僅運轉 6 日，100 年度於 11 月 1 日啟爐時即發生故障，而停爐至今皆未運轉。核研所為落實技術本土化，以其長期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累積之經驗為基礎，自行開發電漿火炬及電漿處理程序等技術，並耗資約 2 億元興建電漿爐，以熔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雖係發展新技術之良意，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難以繼續使用，致設備使用率不高，實際使用成效與原計畫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效益未符，顯未能儉省最終處置費用及降低環境風險，核有未當，應積極研擬克服技術困難，解決故障，以免耗費鉅資之設施形同廢置。

二、核研所興建之電漿焚化熔融爐，除運轉執照申請過程冗長，延誤正式運轉時效外，且因氣爆、打火、電極壽命過短及爐內負壓不足等諸多問題，迄未解決，實際營運效能極低，原能會顯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情事；又該爐運轉耗能大、維護成本過高等停爐原因，應為規劃當時所能預見，核研所逕為停爐之理由，顯非實情。

(一)查本案電漿爐於 91 年 1 月開始進行試運轉測試，然於 91 年 4 月至 95 年 8 月之冷、熱試車期間，陸

續發生進料艙氣爆、打火及電漿火炬使用壽命過短等諸多問題，核研所卻未能順利解決，致 96 年 2 月 16 日電漿爐始取得原能會核發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原能會表示：「由於電漿爐之主要系統均為核研所自行開發，並委由國內廠商製作，又核能設施之安全要求遠較一般工業系統繁複，故試運轉期間發現待解決事項，花費較原預期更多之人力及時間進行改善。又當所有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後，須進行各別系統設備之單元測試及改善、系統間連結測試及改善、標準操作程序書撰寫、人員操作訓練、冷試車及熱試車；完成試車後，接續需撰寫運轉程序書、試運轉報告，以及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前述文件均先經核研所職業安全委員會審查通過，再函送物管局申請核備。該設施為國內首座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電漿爐，雖屬實驗型設施，但物管局仍採謹慎態度嚴格把關，審查過程召開審查會並現場勘察。」然電漿爐自 91 年 1 月起即開始進行試運轉，歷經 5 年之久，於相關運轉程序書等文件撰擬完成後，遲至 96 年 2 月電漿爐始取得運轉執照，惟試運轉所發生之氣爆、打火及電極壽命過短等諸多問題，仍未切實改善。

(二)再查本案電漿爐於 91 年初建置完成後，於 91 年 4 月至 94 年 11 月之冷試車期間，計處理非放射性廢棄物 50,128 公斤，而於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8 月之熱試車期間，計處

理低放射性廢棄物 12,586 公斤；96 年 2 月 16 日電漿爐取得運轉執照後，96 年度運轉 4 批次計 29 日，扣除每批次之前置烘爐及停爐冷卻約 3 日後，實際處理廢棄物天數僅為 17 日；97 年度運轉 5 批次計 36 日，實際處理廢棄物天數為 21 日；98 年度未啟爐運轉；99 年度運轉 1 批次計 9 日，實際處理廢棄物天數為 6 日，而 99 年 12 月 5 日之後即停爐至今。因此，96、97、98、99 年度電漿爐進行熔融廢棄物之實際天數僅分別為 17、21、0、6 日，各處理 7,344、17,176、0、2,992 公斤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總計處理廢棄物 27,512 公斤。然電漿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成效低落之原因，主要係因如下諸多核研所未能解決之問題：

- 1.進料艙氣爆：熱試車期間及正式運轉後，計發生 4 次明顯及 5 次較不明顯之氣爆事故，發生原因仍無法掌控與瞭解，僅能加裝洩壓閥及供氣系統，以避免蓄壓，目前尚未完全防患氣爆，故繼續運轉仍存有潛在之氣爆風險。
- 2.進料口熔蝕與磨損：進料口與卸漿口設計於同一方位，爐體經高溫運轉後，進料口處耐火泥易遭熔蝕或磨損，其掉落亦間接造成下方卸漿口耐火泥使用壽命減短，導致運轉一段時間即須更新爐內耐火泥，而耐火泥維修費用昂貴，又將產生難以處理之二次廢棄物。
- 3.爐底坩堝滲入熔融金屬而產生打

火現象：電漿爐主火炬藉與爐底電極導通而產生升溫，當電漿爐運轉一段時間後，爐底坩堝常因熔融金屬滲入坩堝耐火層內，導致爐底電極與爐體導通，造成爐壁及周邊具高壓電流，而產生打火現象，極為危險；此時，即須更新坩堝耐火層，其更新非但昂貴、費時，又將產生難以處理之二次廢棄物。

4. 電漿主火炬使用壽命過短：電漿主火炬使用壽命最長僅約為 250 小時，損壞原因主要係主火炬外套管、中心電極或噴嘴電極，因主火炬打火致破洞漏水，而主火炬漏水則會導致電漿爐氣爆；另運轉中若逢主火炬破損須更換火炬時，因爐內仍處於高溫狀態及需高空作業，故其更換作業繁雜及危險，故當電極壽命屆期時，更換主火炬再重新啟爐需耗費時日，且每次更新約需 25 萬元。
5. 電漿爐負壓不足：電漿爐主火炬運轉時，除需注入約 1,000LPM（公升/每分鐘）之大量工作氣體（氮氣）外，另廢氣處理亦需經 DeNO<sub>x</sub> 系統（催化還原去氮氧化物系統）注入空氣，導致爐內負壓不足。
6. 卸漿口無法控制流量致卸出熔漿溢流：卸漿火炬熔通卸漿口之固態熔漿十分耗時，熔通後熔漿即急洩而下，無法控管流量（卸漿擋板無法發揮功能），造成承裝桶內熔漿溢流於周邊設施，需人工費力敲除，且作業空間狹小，

難以施作。又卸漿擋板經多次改善後，仍無法抑制卸漿溢流現象，嗣改採進料管制，即以 1 次卸漿量反推進料量，然此模式將造成設施於卸料至次批進料中之時段，處於空轉耗能狀態，另此模式因批次卸漿，致卸漿流速時快時慢，不易控制承裝桶液位。

7. 熔漿承接桶破洞致熔漿外流：卸漿時，熔漿承接桶底與冷卻盤間如夾有熔渣，將使桶底與冷卻盤無法完全接觸冷卻，導致熔漿承接桶破洞，熔漿外漏至冷卻隧道內，造成控制系統受損癱瘓，後續清理冷卻隧道需人工費力敲除，且作業空間狹小，難以施作。其後加裝自動清理工具，儘量避免熔渣殘留於冷卻盤上，惟仍無法完全確保熔漿承接桶桶底與冷卻盤間絕無熔渣。
8. 卸漿系統運轉異常：卸漿承裝桶以小台車承接運送，曾發生多次翻倒及承裝桶歪斜事故，維修人員須冒高溫及觸電之風險，進入空間狹小之冷卻隧道內，予以扶正定位，方可繼續運轉。其後將小台車改為滾輪式運送，方得以改善。

(三)又原能會表示：「電漿爐運轉過程發現之相關問題，部分已初步進行改善，但仍有部分受限於核研所研發經費排擠及場地因素，無法澈底有效解決。電漿爐之運作耗能及維護成本高，而較少運作。」另電漿爐運轉時，主火炬實際耗能約 800 KW，卸漿火炬耗能約 200KW，再

加上廢氣處理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耗能後，總計電漿爐運轉之每小時平均耗能約 1,200KW，每日運轉約需 28,800 度之電能消耗（ $1,200\text{KW} \times 24 \text{ 小時} = 28,800\text{KW} \cdot \text{小時}$ ），如以每度電 2.5 元計算，電漿爐每日運轉所需之電費即高達 72,000 元，而前置作業之烘爐階段每小時約需 750KW 耗能（主火炬以較低功率運作、洩漿火炬關閉），停爐冷卻每小時則約需 250KW 耗能（主火炬及洩漿火炬關閉），每批次運轉前後之烘爐及冷爐階段，亦約需 3 日之時間，因此極為耗能；核研所因而表示，電漿爐運轉耗電大，為節省支出，99 年度起即避開夏季用電尖峰期運轉，故 99 年度僅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間運轉 6 日。

(四)綜上，本案核研所興建之電漿爐於 91 年 1 月開始試運轉，惟於 91 年 4 月至 95 年 8 月之冷、熱試車期間，電漿爐發生諸多運轉上之問題，核研所卻未能順利解決，遲至 96 年 2 月電漿爐始取得運轉執照；然試運轉期間所發生之進料艙氣爆、打火、電極壽命過短及爐內負壓不足等諸多問題，迄未切實解決，其中除氣爆、打火將造成重大事故外，如原規劃電極壽命可達 1,000 小時以上，惟實際電極壽命最長僅約為 250 小時，又如爐內負壓不足，易造成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粉塵洩漏至爐外，原能會顯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情事，皆應檢討改進。又電漿爐自 91 年 4 月冷試車起至今之 10

年餘期間，僅處理廢棄物約 90 公噸，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約 40 公噸；而 96 年 2 月電漿爐正式運轉後，96、97、98、99 年度實際熔融廢棄物之天數有逐漸減少之跡象，僅分別為 17、21、0、6 日，共 44 日，計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 27,512 公斤，99 年 12 月 5 日之後即因上開問題難以解決，而停爐至今，實際營運效能極低。另該爐運轉耗能大、維護成本過高等停爐原因，應為規劃當時所能預見，核研所逕為停爐之理由，顯非實情。

三、核研所研製之電漿焚化熔融爐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實際處理成本過高，實與原預期成本有所差異，原效益預估顯未確實，洵有未當；又該電漿爐之推廣成效有限，尤未能運用於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容及固化處理，以節省大量之最終處置費用。

(一)查本案電漿爐之 87 年科技發展細部計畫書第二節「計畫預期成果」略以：「預期效果及影響：1.安全有效處理國內各業界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2.廢料完全焚化熔融，達到廢料減容、減重、安定化之目標，…以每 100 桶雜項廢料平均減少 80% 桶數計，保守估計可節省運輸及處置費用約 800 萬元（暫以每桶 10 萬元概估）。3.相關技術與設備皆由核研所自行規劃設計，由國內具有潛力與實力之廠商建造，落實電漿技術之本土化；4.除示範處理核研所及全國同位素應用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外，所累積之運轉與經驗，可推廣應用於其他核

設施放射性廢料及國內有害廢棄物之處理；5.近程效果－研發成果落實及焚化爐汰舊換新，中、遠程效果－技術推廣至台電及民間非核廢料之焚化處理。」又核研所於 95 年發表於「2006 台灣原子力論壇」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熔融處理研究」報告中，認為設置 1 座處理量為 250 公斤/小時之電漿爐處理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可燃性廢棄物則低於 50 公斤/小時），以不同配比之有機及無機廢棄物進料，估算其處理成本為每公斤 69 至 282 元，而低放射性雜項廢棄物經電漿熔融處理後，可節省 62 至 72% 之儲存空間，預期可節省大量之最終處置費用。

(二)復查台電公司曾於 87 至 89 年間，委託核研所進行「核電廠運轉產生各項固體廢棄物電漿熔融之可行性評估與分析」，其對已固化之水泥固化體（如蘭嶼貯存場之固化體）測試結果，熔岩之抗壓強度與滲瀝指數均優於法規要求，減容比亦達 2.17，惟有高溫操作及高耗能之特性，操作成本較高。因此，台電公司目前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方針為重新檢整，等待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建立完成後，再送處置場完成最終處置。另台電公司於 92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委託核研所執行「減容中心焚化爐低放射性灰渣與廢活性碳之電漿熔融處理」計畫，以針對台電公司減容中心增設電漿熔融設施，進行成本與效益之可行性分析，其研究報告第五節第 4

點「效益評估」略以：「由分析數據顯示，每年運轉天數大於 82 天，僅就減容減重而言，其電漿熔融處理再予處置具正效益；低於 81 天的運轉量，將因成本的提高，效益轉趨為負。」同研究報告第陸節「結論」有關「增設電漿爐之成本效益」略以：「減容中心若增設處理容量為 150 公斤/小時之電漿爐，電漿火炬為 600KW 非傳輸模式，投資之固定成本為 1 億 7,104 萬元，以使用年限 15 年及年利率 8% 計算，則分攤於每年 432 公噸之灰渣處理量上，每公斤含折舊之固定成本單價為 46.26 元；而電漿爐每年之運維費用估算約需 1,651.5 萬元，平均處理每公斤灰渣壓縮餅之處理費用約 38.23 元。固定成本加上運維費用，則每公斤之處理成本為 84.5 元。」然本案電漿爐每年設備之運轉維護經費約在 700 至 1,300 萬元間，視年度內不同設備損耗情形而有所不同，原能會表示 97 年度電漿爐之廢棄物處理成本約為 684 萬元；查電漿爐於 96、97、99 年度僅分別處理 7,344 公斤、17,176 公斤、2,992 公斤之低放射性廢棄物（98、100、101 年度停爐而未運轉），暫不計土地費用及設備折舊攤提，僅以 97 年處理最多之 17,176 公斤低放射性廢棄物計算，其每公斤之處理成本即高達 398.1 元，且電漿熔融爐自開始運轉測試後之最大批次平均日處理量約為 770 公斤。

(三)又本案核研所之電漿爐建造迄今，

除未達以電漿熔融方式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之目的外，致是否能推廣至各地方政府、國營事業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製造業者，不無疑義，惟該所卻以其屬實驗型先導設施，歷經冷、熱試車及正式運轉，驗證已具備電漿熔融焚化處理技術之研發能力，並就運轉期間發現待改善事項進行探討改善，已建立核心技术，於調查委員現勘時之簡報並表示已達成「建廠、示範處理核研所廢棄物、落實電漿熔融技術本土化之階段目標外，可推廣至其他核設施及環保工業」之原計畫目標，而認定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其允適性有待商榷。原能會則稱：「電漿爐屬實驗型，乃配合技術開發使用為主；目前核研所仍將維持其例行性維護運作，備供未來技術推廣予有需求者時之展示運轉用，及提供技術轉移放大尺寸建廠時，取得驗證運轉參數之硬體平台。又電漿爐之建置係用於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其系統安全要求高、複雜，成本較高，並不適用於一般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單位或廢棄物製造業者；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設施目前尚無此需求，但曾少量委託核研所以電漿爐進行特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技術服務，以初步瞭解電漿熔融之可行性及成本。另因考量電漿熔融爐運轉耗能大（97 年僅電漿火炬耗能即達 74.3 萬度用電量，未符節能減碳政策）、維護成本過高，爰目前改採壓縮方式（以既有之 300 噸壓縮設備）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

減容，而目前核研所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庫存量不多，而無倉貯壓力，故以傳統焚化爐處理可燃性廢棄物為優先。」

(四)綜上，核研所曾於 94 年接受台電公司委託進行電漿熔融設施之成本與效益可行性分析，結果認為每年運轉天數須大於 82 日，電漿熔融處理始具正效益，若低於 81 日，將使其成本提高而效益轉趨為負；又增設處理容量為 150 公斤/小時之電漿爐，其每公斤灰渣之處理成本為 84.5 元。嗣核研所於 95 年評估設置 1 座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量為 250 公斤/小時之電漿爐，其處理成本每公斤約為 69 至 282 元之間，並可節省大量之最終處置費用。本案電漿爐之原始規劃每小時可處理不可燃性低放射性廢棄物 250 公斤，即每天可進料 6 公噸之廢棄物，然實際最長運轉時段之平均日處理量僅約為 770 公斤；其中電漿爐於 97 年度處理之 17,176 公斤低放射性廢棄物為歷年之最高量，暫不計土地費用及設備折舊攤提，每公斤之處理成本即高達 398.1 元，電漿爐之原效益預估顯未確實，洵有未當。又電漿焚化熔融技術可應用之層面甚廣，如醫療廢棄物、有害工業廢棄物、廢觸媒貴金屬回收、奈米粉末合成等，然本案電漿爐因運轉成本過高及故障頻仍，顯為應用之主要阻力，致難以推廣至各地方政府、國營事業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製造業者，如台電公司目前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僅

為重新檢整，並未考量採高成本之電漿爐處理。本案電漿爐之推廣成效有限，尤未能運用於處理核能電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以達減容及固化之目的，而能節省大量之最終處置費用。

據上所述，本案核研所以其長期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累積之經驗為基礎，自行開發電漿火炬及電漿處理程序等技術，並耗資約 2 億元興建電漿爐，以熔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難以繼續使用，致設備使用率不高，實際使用成效與原計畫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效益未符。又該電漿爐於 91 年 1 月開始試運轉後，於 91 年 4 月至 95 年 8 月之冷、熱試車期間，即發生進料艙氣爆、打火、電極壽命過短及爐內負壓不足等諸多運轉上之問題，核研所並未能順利解決，原能會卻草率於 96 年 2 月核發運轉執照，惟因相關運轉問題仍未解決，正式運轉後之 96、97、98、99 年度實際熔融低放射廢棄物之天數僅有 44 日，計處理廢棄物 27,512 公斤，99 年底之後即因上開運轉問題難以解決，而停爐至今，致實際營運效能極低，且該爐運轉耗能大、維護成本過高等停爐原因，應為規劃當時所能預見，核研所逕為停爐之理由，顯非實情。另電漿爐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實際處理成本過高，實與原預期成本有所差異，核研所原效益預估顯未確實，且電漿爐之推廣成效有限，尤未能運用於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容及固化處理，以節省大量之最終處置費用。核研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

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原能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自首假結婚來臺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0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

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案。

依據：102 年 1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貳、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等刑事案件，收容 6 個月才開始調查，逾 9 個月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

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2 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第 3 項）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等規定有關外國人收容之目的在能儘速將被收容之外國人順利遣送出國，係暫時性措施。惟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依據憲法第 8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

又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均規定經司法機關責付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92 年 12 月 31 日增訂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收容日數可折抵刑期，其立法理由稱：「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案經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乃具有刑事犯及收容人之雙重身分，如不許經責付於收容中心之收容期間折抵刑期，於事理上確有不公，且有人權保障不周情事，…」法務部 98 年 8 月 6 日法檢字第

0980803295 號函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折抵刑期座談會結論亦稱：「…又參 98 年 1 月 23 日新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外國人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不論其是否經法官或檢察官為責付處分，依此新立法精神，均可折抵刑期，更可證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效果相同，故在同一事件，犯人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以確實保障人權，故應依此立法目的、精神，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92 年 12 月 31 日增訂），以確實保障人權。」是受收容人因涉及刑事案件，而延長收容期間之處分，係為確保刑罰權之遂行而拘禁人身自由之「收容」，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所定恐因被告逃亡而予羈押，以確保刑罰權之行使者，於性質與目的上，尚無差異，而有憲法第 8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受收容印尼籍江○莉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案件，收容 6 個月才開始調查，收容計 9 月又 15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

(一)受收容人印尼籍被告江○莉（SRI ○ HAMBINIK）於 96 年 2 月 27 日入境後，與其夫江○欽同赴臺中

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臺中服務站申辦結婚登記及外僑居留證後，即由婚姻仲介陳○○安排到各地工作。嗣江○莉因病（左胸有硬塊）想回印尼，爰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當日即由該隊科員王○○製作調查筆錄，並收容。桃園縣專勤隊迄 100 年 5 月 31 日始傳其夫江○欽製作調查筆錄，並遲至同年 9 月 5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調查期間計收容 9 月又 15 日。

(二)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案後，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檢察官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3 日傳訊證人，並請桃園縣專勤隊讓江○莉於 12 月 15 日以彩色照片指認婚姻仲介陳○○後，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以被告江○莉等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共設施登載不實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1 年度偵字第 24329 號）。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覆，新竹收容所洽據承辦檢察官指示，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將被告江○莉遣送出境。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 101 年中簡字第 209 號判決被告江○莉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是江○莉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先後收容於桃園縣專勤隊及新竹收容所迄 101 年 1 月 12 日遣送出境止，合計被收容 416 日（1 年 1 月又 20 日），遠超

過判處 50 日拘役之期間。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表示，依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事項；桃園縣專勤隊曾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請示，經檢察官審閱後，認為本案應屬非法仲介案。依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收容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因江女涉及刑案，且刑案發生地為臺中，經桃園縣專勤隊至臺中地勘及函查電話使用者，亦無法確認非法仲介者真實姓名。此外，經多次以電話聯絡假結婚對象江○欽，均無法取得聯繫，該隊復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24 日 2 次通知，江○欽始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到案說明。另因無法確認非法仲介者「鄭小姐」之真實姓名，經調閱及交叉比對航班乘客名單，於 100 年 7 月 7 日協請警察機關調閱該班機可疑旅客名單相片後，經江女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指證確認涉案者為陳○英，該隊並通知陳女於 100 年 8 月 2 日到案說明，惟其並未到案。俟該隊第 2 次通知陳女時，其子轉達陳女因車禍罹患腦血管疾病，且部分記憶力喪失，全案始於 100 年 9 月 5 日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四)經查，桃園縣專勤隊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受理被告江○莉自首假結婚

案，並於當日由該隊科員王○○製作調查筆錄時，江○莉即告知涉案之婚姻仲介者之手機號碼，惟卷內未見桃園縣專勤隊向電信公司調閱登記者及通聯紀錄資料。且王○○當日製作江○莉調查筆錄時，即查詢移民署江○莉之外人居留資料，其上即有江○莉辦理登記時之居留地址，即其夫江○欽之臺中市住址，並有江○欽之身分證號碼及手機等聯絡電話，可資查詢。詎桃園縣專勤隊遲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始通知江○欽到案說明，製作筆錄，無視自首到案之被告收容中之事實，實屬嚴重怠失。據移民署稱，桃園縣專勤隊以電話聯絡假結婚對象江○欽，復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24 日 2 次通知，江○欽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到案說明云云，惟移送書卷內未見通知書類佐證其說詞。縱或確有其事，其通知仍距桃園縣專勤隊自 99 年 11 月 22 日受理被告江○莉自首假結婚案，已有半年之久，仍無法脫免怠忽之責。又據卷內資料，桃園縣專勤隊係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傳江○欽到案說明涉案婚姻仲介者陳○○之住址後，始查詢陳○○之入出境記錄；同年 7 月 19 日再經由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陳○英全戶戶籍資料後，始於同年 7 月 26 日通知陳○○到案說明。惟陳○英未到案說明，卷內僅附澄清綜合醫院之陳○英 100 年 7 月 20 日中風住院診斷證明書，未見實地訪查陳○英資料。所稱經江○莉於 100 年 7 月 20 日

指證確認涉案者為陳○英一節，移送書卷內亦未見指認書類。桃園縣專勤隊迄 100 年 9 月 5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調查期間計收容江○莉 9 個月又 15 日，已嚴重侵害主動到案自首之江○莉人身自由權利，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

(五)未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行使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賦予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含無國籍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等外來人口必要時得延長收容之行政裁量權，以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1502 號令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顯係以收容取代羈押，以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尚與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意旨有違，並違反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等規定。

二、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致有外籍受收容人因證人身分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法務部之函示，處分延長收容者，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

應受保障之意旨：

(一)按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於 88 年 5 月 21 日制定公布時規定：「（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強制收容：…。（第 2 項）前項收容以 15 日為限，必要時每次得延長 15 日。」並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嗣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始增訂經司法機關責付收容者，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規定。」惟刑事案件之證人不得因司法機關之責付而收容。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詢據法務部表示，證人不適用責付之規定。是司法機關更不得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而以收容方式拘束證人之人身自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一節，尚不包括證人或關係人身分者。詎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內政部就所屬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

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等語，尚無法律依據，已嚴重侵害受收容外籍人士之人身自由。

(二)一般受收容外籍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函復本院表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前開法務部函示仍援引之：

「由於張女（泰國籍受收容人）涉及偽造文書案件，司法偵審程序尚未終結，依據前揭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致本署略以，對於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  
、「由於江女（印尼籍受收容人）涉及偽造文書案件，司法偵審程序尚未終結，依據前揭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致本署略以，對於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基於政府一體，爰對於涉案受收容人強制出境前，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或待司法程序終結後執行。」

(三)另查，本院調閱受收容人相關確定判決案卷，確有受收容人因刑事案件之證人身分，致遭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法務部之函示，處分延長收容日數達 335 日者，遠超過該署統計 100 年未涉刑事案件受收容人平

均收容日數 38.32 日：

- 1.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偵字第 22684 案件，受收容大陸人士林○珠於臺灣配偶過世後，逾期居留。海岸巡防署桃園機動查緝隊等機關於 100 年 5 月 3 日查獲林○珠違法工作。其雇主電子公司負責人違法僱用林○珠，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涉有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之刑事責任：「違反第 15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收案，林○珠係證人而非被告。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8 日訊問結證完畢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桃檢秋翔 100 偵 22684 字第 084739 號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安排遣返事宜：「本署准予安排遣返事宜。」（該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偵結）；臺北收容所爰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遣送出境。林○珠因證人身分，自 100 年 5 月 3 日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計受收容 183 日。
- 2.又受收容人大陸人士劉○璉來臺探親逾期居留，於 100 年 3 月 2 日主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投案遭收容，並供出劉姓人士等非法僱用大陸人士工作涉

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罪嫌，而作為該案件之證人。承辦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18 日收案，同年 8 月 26 日對劉姓人士製作緩起訴處分書結案，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北檢治宙 100 偵 10838 字第 59381 號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儘速辦理遣返事宜。臺北收容所爰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遣送出境。劉○璉因證人身分，自 100 年 3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26 日止，計受收容 209 日。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6350 號案件，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區巡防局於 99 年 9 月 15 日據報查獲國人雇主違法僱用泰國籍夫妻等外國人工作，當日訊問後即收容於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 5 年內再犯第 57 條第 1 款非法聘用外國人工作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等罪嫌，起訴雇主。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於 100 年 8 月 8 日傳被告出庭與該二名泰國籍受收容人行交互詰問後，即於翌日以桃院永刑誠 100 易 603 字第 1000028533 號函臺北收容所以及北區巡防局：「證人經本院於 100 年 8 月 8 日進行交

互詰問完畢，無再行傳喚之必要，後續遣返與否，請依法處理。」臺北收容所爰於 100 年 8 月 15 日遣送出境。泰國籍夫妻因證人身分，自 99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止，計受收容 335 日。

(四) 法務部就本院所指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意旨不當一節，曾以 99 年 11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99041651 號函復本院說明處分延長收容之權責機關仍係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第 0960047608 號函)係因移民機關未先告知偵審機關，即逕將涉案外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破壞我國司法權之行使，遂要求收容機關於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前，應先告知偵審機關，以利偵審機關儘速偵審，或改以羈押方式處理，並非侵奪移民機關之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決定權，是該函並無『以責付代替收容，規避刑事訴訟法羈押要件』之意，亦無不當之處。」惟查，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9 月 25 日復本院函，實務上，一般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檢察官指揮偵查案件時，入出國及移民署仍係依據檢察官指示，辦理展延收容處分。又前開檢察官於 100 年 9 月 8 日訊問受收容之證人林○珠結證完畢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桃檢秋翔 100 偵 22684 字第 084739 號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安排遣返事宜

：「本署准予安排遣返事宜。」亦為明證。是法務部前開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收容處分，尚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綜上論結，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因受收容人作為刑事案件被告身分，而為延長收容之處分，事實上即與羈押之性質相同，均應依據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之。縱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未明文規定該等收容程序，仍應儘速報由檢察官依法偵查。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受收容人刑事案件，未能正視受收容人依據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應受保障之規定，收容被告 6 個月才開始調查，逾 9 個月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核有違法以收容取代羈押。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致有外籍受收容人因證人身分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法務部之函示，處分延長收容者，亦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無接見人民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一、巡察過程緊湊順利，上午前往臺北市議會拜會議長，隨後至臺北市政府拜會市長，並聽取市政報告，以瞭解該市之施政方向。並就該府建請依償還勞健保爭議款比率，優先解封該市亟需開發基地等情乙案，帶回研議處理；下午前往大稻埕碼頭實地勘查藍色公路，以瞭解淡水河整治成效、自然生態改善後之景觀，隨後至北投垃圾焚化廠，聽取環保局有關「關渡平原土壤與淡水河砷污染情形」簡報，以瞭解該處砷濃度較高之成因，及該府後續將如何持續監測該處地下水變化、定期檢測農漁產品等，俾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二、本次地方巡察，因行程緊湊，另考量民眾亦可直接到院陳情，為使流程順暢，故未安排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臺北市政府市政簡報

(一)洪委員昭男：

1.臺北市各項市政建設成果，值得

肯定，特別是「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24 小時有專人服務，每日服務 7 千多通電話，每個月服務幾十萬的案件，恐怕是其他縣市所望塵莫及的，貴府對市民的服務，令人印象深刻。

2. 臺北市無線寬頻覆蓋率高達 90%，比起其他先進國家一點也不遜色。另本席也曾於聖誕節時，行經仁愛路與敦化南路時，看見兩旁樹木以燈飾點綴，漂亮至極，臺北市藉由「林蔭大道」綠化城市的作法，成效良好。臺北市不僅是臺灣首善之都，同時必需與國際都市競爭，並在國際舞臺占有一席之地，是值得驕傲的，我們也拭目以待，希望貴府依計畫完成各項市政建設。
3. 臺北市「路平專案」之道路養護管理績效優良，較諸其他縣市於道路施工完成後，仍存有坑坑洞洞的情形，值得嘉許，也期許市長在任期內的路平專案能達到國際水準的品質。
4. 臺北市舉辦聽奧、花博等大型國際活動，相當成功。惟花博結束後，貴府編列 5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且需逐年編列數億的預算進行管理維護，然據報載花博場館的門票收入初步估算每年僅約 5 千多萬元，且近來參觀人數銳減，未如預期，請說明貴府具體的因應措施。
5. 依審計部資料顯示，花博結束後，貴府保留 14 座展覽館，除養

生館外，其餘場館皆為臨時建築物，貴府的後續處理方式究係予以拆除或就地合法，請予說明。

6. 臺北市將舉辦「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經費約 200 億元，本席相信臺北市一定會辦得非常成功。北京舉辦奧運時，花費 440 億元，倫敦則設立目標，希望以最少的經費，達到相同的結果，結果也辦得相當成功。現階段是臺北世大運的籌劃初期，本席建議盡量利用既有場館進行整修供世大運使用，並考量賽會結束後作為其他使用的可能性，撙節開銷，避免淪為蚊子館。
7. 就國家外交工作而言，城市外交的貢獻是不容忽視的，請說明臺北市目前有多少個姊妹市及交流之情形。
8. 臺北市土地因勞健保補助款爭議遭查封，貴府一直有意分期償還此項欠款，希望依償還勞健保費補助款比率，優先解封臺北市亟需開發之土地，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本席將進一步瞭解這個問題。

(二)楊委員美鈴：

1. 個人可以體會貴府在各項市政建設上的努力及用心，例如在每一個行政區設立公辦民營的托育中心，配合助妳好孕方案及育兒津貼等配套措施，提高生育率，值得予以肯定。
2. 二代健保即將實施，市民對於額外負擔支出肯定會有怨言，請說明臺北市目前健保費欠費問題及

償還情形。

3. 舉辦大型活動時，民間收益若能予以併計，整體效益將大幅提升，惟受到經濟不景氣的衝擊，政府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市民希望政府擲節支出。目前臺北市舉辦「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需新建籃球館及網球場，惟據報載臺北小巨蛋即可供籃球比賽使用，何以需再新建籃球館，而且是作為預賽場地使用，決賽時卻又移回臺北體院舉行。至於網球場部分，前於舉辦聽奧時，已斥資 2 千多萬在彩虹河濱公園興建了一座網球場，茲又要再蓋新的網球場，請一併說明其必要性。此外，世大運的活動行銷經費，每年編列上億元，亦請一併說明實際編列狀況及必要性。
4. 臺北市目前未償的債務餘額為 1,700 多億元，貴府於所提的減債計畫中，說明臺北市有償債能力，就此感到欣慰。惟近日據報載，市府首長特別費卻高於中央的部會首長，請說明實際的情形。
5. 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提送之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 10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後之經費全數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進，及應收行政罰鍰執行率暨清理進度亟待加強改進...等十多項審核意見，均請檢討落實改進，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 二、實地勘察藍色公路（於船上委員垂詢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

1. 迪化汙水處理場能將汙水淨化到何種程度？有無依淨化程度再利用之措施？如有，係如何再利用？
2. 節能減碳及減少河川、空氣與噪音之汙染為時代潮流趨勢，因此高雄市愛之船已經逐步汰換為太陽能轉化效率高之電動船。臺北市行駛藍色公路之船舶有無朝電動船發展之計畫？
3. 如果能將河岸風光與陸上景點做結合，對於城市觀光發展有加分之效果。臺北市對於基隆河、淡水河藍色公路，有無與路上景點結合及加強宣傳之措施？

## 三、聽取環保局有關「關渡平原土壤與淡水河砷污染情形」簡報

（一）洪委員昭男：

1. 100 年 5 月間，媒體記者將淡水河捕到的魚送檢驗，發現有砷汙染；另衛生署亦公告淡水河屬丁類水體，該河段之魚類不適合食用，惟貴府衛生局將基隆河大佳段 7 號水門捕撈到的魚送檢驗，卻未檢出重金屬，且歷年水質之砷濃度均符合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值，兩者似有矛盾，原因何在？
2. 關渡平原砷汙染經調查，成因歸結於自然環境背景（火山活動產生砷鉛鐵礬結晶），再加上人文歷史活動（引水灌溉），歷經百年以上過程所造成。其汙染會減少或繼續累積？
3. 北投豐年段一小段部分區域土壤砷濃度超過土壤管制標準，但歷

年蔬菜及稻米檢測均未超標，原因何在？

4. 目前汙染地是否仍種植稻米？應否輔導轉作及明定稻米中砷含量之容許值？

(二) 楊委員美鈴：

1. 關渡平原砷汙染雖非如工廠汙染係人為因素造成，然縱為自然因素，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是否應予整治？汙染是否有擴大之趨勢？
2. 關渡平原地下水環境監測之頻率為何？
3. 未明定水產品、農產品中砷含量之容許值，是否表示不得檢出？
4. 地熱谷溫泉區，應否禁止遊客泡腳、煮蛋？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林鉅銀、馬秀如

巡察時間：101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興達漁港港區、新客家文化園區

接見人民陳情：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

巡察經過：

- 一、11 月 1 日上午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 2 及國際交流展示中心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拜會議會，就高雄縣市合併後城鄉磨合現況、里長「基層建設費」建議權等地方自治法規及制度問題，與議長許崑源深談及交換意見

，復至市府聽取市長陳菊之市政簡報，瞭解縣市合併改制即將屆滿 2 年，地方政府於弭平縣市基礎建設與城鄉差距所遭遇之困難，及亟需中央協助解決之問題。

- 二、11 月 2 日上午赴興達漁港港區，聽取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簡報「興達漁港營運管理與遊艇產業專區整體規劃調整辦理情形」，並就興達漁港現有設施，如海上劇場、遊憩水域、情人碼頭區等進行視察，以實地瞭解縣市合併後市府如何維護、經營及規劃該港區未來發展方向，並至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瞭解該中心於 100 年 8 月人員遷駐港區後，推動我國海洋調查及研究作業實況；下午前往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巡察園區第一、二期工程興建現貌，並對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就該園區興建及營運迄今，推展客家文化之成效，及委外營運現況之簡報，針對演藝廳等主體建築委外經營長期虧損及未能落實承傳、發揮客家文物館應有效能等問題，督促其應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營運效益及臻達推展、承傳客家文化之目標。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高雄市政府施政簡報

林委員鉅銀：

- 一、首先感謝陳市長盛大的接待與謝副主任委員詳細的簡報，市府團隊人才濟濟、陣容堅強，針對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所產生之城鄉差距，均能採各項有效的配套措施，以求無縫接軌，對此，謹表肯定與敬佩。

- 二、本院於本日（11 月 1 日）下午拜會貴市議會，許議長特向本院反映縣市合併後原鄉鎮市已由自治法人轉變為市

府派出單位，各里新建或修護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案件，亟需貴府透過制度上合理的規劃及運作，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符合基層單位之需求。

三、本院上午（11 月 1 日）受理民眾及團體陳情時，以反映違建拆除處理及土地分割測量問題較多，請貴府相關單位深入瞭解癥結及探究民瘼，以避免渠等權益因上開問題遭受影響或損失，而產生不必要的疑慮及怨懟。

四、縣市合併後貴市幅員擴張，如何有效執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善後？如何適當分配大高雄地區醫療資源？如何建構有效的防疫體系，增強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如何降低偏鄉地區醫療不足之困局？請說明。

五、市府各單位如有需本院協助之議案，請以提案或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交本院，本院將適時轉請相關機關處理，必要時，並請巡察秘書追蹤列管。

馬委員秀如：

一、市府於縣市合併即將屆滿 2 年之際，於概括承受原縣府公共債務及支出規模擴張，財政困窘情形下，為求順利處理及無縫接軌縣市合併所面臨城鄉差距之各項問題，實務上確有一定的難度。針此，首先要讓市民有感，如何讓市民有感，即要善待市民，要善待市民，對如何改善市府財政狀況、研擬開源節流措施、控管債務及原鄉鎮市公庫款項等之因應對策或方案，是否均已妥擬？請說明。

二、大高雄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城市，根據簡表資料顯示交通建設公共運輸之高雄捷運運量已逐年成長，另輕軌刻正規劃自辦興建作業，並期與台糖公司

合資經營，惟未來高捷與輕軌營運網如何結合？市府與民營公司間合作後權利義務關係如何劃分及釐清？請說明。

三、簡報資料第 15、17 及 21 頁，有關「經貿統計穩定求成長」、「觀光業持續成長」、「犯罪發生數下降」之經濟發展、觀光起飛及治安改善等施政成果，僅臚列今（101）年卻無提供去年以前之相關參考數據，甚難比較其間差異及具體成長情形，請補充說明。

四、簡報第 19 頁之「擴大社會安全網、照顧經濟弱勢家庭」議題，就低收入戶審核標準、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與收入核計以「放寬」方式處理，有無違反內政部相關規定？「放寬」結果對市府財政支出及運用有何影響？

貳、實地巡察「興達漁港營運管理與遊艇產業專區整體規劃調整」辦理情形

林委員鉅銀：

一、興達港港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由貴府接管，雖已積極著手推動該港區整體開發計畫，惟因該計畫涉及港區土地多元利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招商、地方及中央合作開發等議題，是以，上開大型且長期性計畫，有賴案關機關密切配合並研擬周詳配套措施，方能避免計畫流於空洞不實而執行不力。

二、請貴局就以下 6 項問題，以書面詳予補充說明：

（一）請說明「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高雄市興達港遊艇城開發 BOT 案」、「高雄

市興達港港灣免稅購物中心開發」BOT 案等促參案之開發方式，期程及投資障礙如何排除？

(二)海上劇場建築物之營運情形如何？

收支情形如何？廠商履約情形如何？

(三)遊憩水域浮動碼頭之使用率如何？

有關遊憩活動之意外事故是否已訂定作業規範及保障措施？執行情形如何？

(四)「台灣海洋中心」人員進駐迄今辦理相關業務及績效為何？貴府擬設置「海洋休閒運動教育中心」、「遊艇修造廠」、「主題式休閒遊憩區開發方案」、「生態休憩觀光開發方案」，有無進行成本效益與財務分析評估？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五)經查宏圖公司由前高雄縣政府委託辦理興達港專區開發事宜，惟該公司並未依規定繳交地價款，以完成專區土地購置作業，即陸續於 95 及 96 年間向益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廠商收受簽約預購土地訂金，嗣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經 8 家廠商向縣府反應，尚有預收訂金 3,113,934 元未退還各該繳款廠商，目前還款情形如何？

三、茲據審計部提供有關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該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資料，因該府未考量該計畫之必要性、可行性，肇致貴府決定終止執行該專區計畫，此徒費鉅資卻無法達到預期效益之殷鑑不遠，期能記取前事，以為後事之師。

馬委員秀如：

馬委員秀如：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提供出席人員座次表，應出席本次會議者除座次表之相關

機關（構）人員外，似遺漏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未依契約規定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第 30 頁，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興達遊艇產業專區」開發作業，屬 capital 計畫，該計畫屬首要但致命的計畫，如不審慎執行，極易淪為「sunk cost」（沉沒成本），貴局現刻推動及執行「興達港港區」專案大（capital）計畫，尤莫陷入以「活化」之名粉飾錯誤規劃之迷思。

二、簡報第 17 頁，浮動碼頭船席數 20 席，停泊率平均可達 7 成，請問停泊船舶種類及停泊率之計算方式為何？

三、簡報第 20 頁，海洋博覽會參與人數 138,253 人，數字精確度達到個位數，如何精算得來？另興達港區漁會辦理之浪花捲捲節參加人數 85,000 人，如何估算而來？

四、高雄市興達港遊艇城 BOT 案各項開發效益，其數據如何核算及獲得？

五、簡報第 7 頁，土地權屬圖中國有財產局經營之遊艇產業專區土地地價為 1,000~5,000 元，如何計得？

參、實地巡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

林委員鉅銀：

一、經查「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之執行，貴會前曾有未依據「高雄市政府中長程計畫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整體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之情事，爾後為避免類情發生，應確實依法定計畫執行，並覈實進行成本效益與財務分析評估作業，以掌握各項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貴

會古主任委員於簡報中提及貴會本（101）年已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經費 9,208 萬 500 元，期許貴會於未來能持更審慎態度及周延方式執行預算經費或中央補助款項。

- 二、根據審計部提供資料顯示園區工程經費花費高達 1 億 8,100 萬元，租金收入是否足敷園區維護所需經費？為提升營運效益及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後續應如何維護硬體？如何充實軟體？如何積極結合各界資源活絡園區及委外經營主體建築？並擬具營運改善計畫？請詳予說明。

馬委員秀如：

- 一、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貴文化園區有無資源及客源競合問題？如有，應如何審慎衡酌及規劃整合二同質性甚高之園區資源，以發揮互濟共生之文化承傳效益？
- 二、簡報述及為推動多元文化之施政目標及願景，乃於 94 年成立貴會，並於 95 年規劃興建「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以挽救客家文化、語言流失之危機。準此，貴會應釐清成立宗旨或目標究為宣揚客家文化，抑僅為滿足客家鄉親之期盼？另貴會職責既為凝聚都會客家族群，使客家文化向下扎根，永續薪傳，對「客家文化」之定義、定位，及如何於園區軟、硬體經營管理上呈現客家文化之精華及內涵，應本職權確實檢討反思。
- 三、貴園區演藝廳於 100 年 1 月出租由「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經營，惟貴會對該投標廠商之經營能力有無充分評估？如有，為何於 101 年

1 月終止契約？爾後應如何避免該等因契約糾紛而中途解約之情事？

- 四、請說明貴會如何監督管理由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另貴園區興建計畫工程總經費正確數字為何？究係 3 億 2,629 萬或 3 億 2,764 萬？有無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款列入？另該工程經費中央與地方如何攤提？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洪德旋、陳永祥

巡察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 一、9 月 27 日上午前往新北市議會拜會議長陳幸進，隨後轉赴新北市政府拜會市長朱立倫暨聽取市政簡報，並在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
- 二、當日下午轉往三峽區鳶山堰瞭解三峽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執行成效，並到三峽中和樂園實地巡察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復育成果，以及節能減碳、環保教育推動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洪委員德旋：

- 一、對於簡報交通政策追求零事故與降低海陸空事故損失之關聯性，請補充說明。
- 二、建議在釋出公有地、清查不動產閒置空間外，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善用新北市豐富的觀光資源，規劃具定點深入旅遊

特色的創意休閒旅遊環境，既可紓解東部擁擠觀光人潮，亦引進新北市觀光產業商機。

三、有關招商對象著重於日商、大陸台商回流而未涵蓋陸商，是否另有考量？

四、富基漁港招商似不盡理想，請就現況補充說明。另對於民意反映要求增闢遊艇港，市府就客源、觀光旅遊需求等因素之可行性評估為何？

五、從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大漢溪與新店溪的整治似未現明顯進展，請說明。

六、外水（如：三峽水患）整治如未改善，內水（抽水站、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等）改善方案能否在 103 年 6 月如期完成？

七、雙和瓦窯溝受限於財政經費不足，以分區發展規劃之管理方案替代土地徵收，能否澈底解決當地問題？

八、公共托育中心預計至 103 年共設置 32 處，相關托育專業人才的培訓能否配合？又目前除要求申請家長必須就業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條件？此外，低廉收費政策的財政負擔、以及適合托育幼兒的學習課程等相關事項之安排，是否有預為規劃並由跨局處共同推動？！深盼此項創舉能成為示範性施政作為。

陳委員永祥：

一、從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著手的施政作為，最能使民眾感動，期待由市府推動上、中、下游跨縣市政府與中央機關共同努力，以加強淡水河系的治理。

二、新北市公車系統受限於先天條件，營運困難度較臺北市較高，請補充說明虧損情形？如何降低虧損、進而轉虧為盈的規劃方案。

三、請統計各地區蚊子館數量，並說明結合

民意需求，作適當的用途變更、活化運用之規劃方案。

四、公共托育中心是極具吸引年輕家庭移居新北市的政策誘因，請說明經費來源、中央補助情形、醫療處理方式、吸引民間企業資源投入營運規劃等。

五、積極發展觀光產業是國家政策方向，觀光業相較於高科技產業更具環保性、建議利用在地得天獨厚的天然地理環境優勢，發揮差異化競爭力，努力推動觀光旅遊業。

六、維護歷史文化、傳承文化紀錄、加入創意要素再發揚，文創產業值得新北市府團隊多加著墨努力，打造新北市成為具豐富文化氣息的宜居城市。

七、北海岸沿線風景優美，北海岸串連到淡水漁人碼頭，再加淡水河觀光客船，將是一條觀光的黃金路線，新北市政府是否考慮規劃推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巡察委員：洪德旋、陳永祥

巡察時間：101 年 11 月 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101 年 11 月 7 日進行 101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巡察，本次巡察重點為該市社會福利政策，安排參訪創世基金會板橋分會、中和南勢角公共托育中心及三峽春暉啟能中心，委員感佩各機構工作人員和志工無私的奉獻與愛心，也肯定新北市政府開辦 0-6 歲嬰幼兒托育政策，本次傾聽各機構的困境和展望，獲益良多，亦期許在能力範圍內盡棉薄之力，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重視。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洪委員德旋：

- 一、創世基金會對於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有無任何要求或需協助事項？
- 二、請市府說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符規定之處理情形？
- 三、創世基金會 100 年評鑑成績為甲等，應該是不錯了，下次是否續參觀其他相關機構？
- 四、是否提供弱勢家庭及第 3 胎家庭優先入托之福利？或其他福利措施？
- 五、新北市各公共托育中心之設置地點為何？
- 六、目前公共托育中心之招標方式為何？
- 七、現行 8 處公共托育中心之委辦單位有無重複？
- 八、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在 20 多年前遷址到這裡，在當時有協助處理過這個案子，很高興今天來，看到現在這樣的規模，請諸位多多賜教。

陳委員永祥：

- 一、公共托育中心之收托年齡為何？
- 二、看到春暉啟能中心在學員照顧及訓練上用心付出，很不容易，想像不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可以做到這樣，希望市府多提供資源，讓更多身心障礙者可以接受服務。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杜善良

巡察時間：101 年 10 月 2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水資源回

收中心

接見人民陳情：4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上午先赴桃園縣政府，拜會吳縣長志揚，交流縣政；主要針對「桃園航空城計畫」桃園縣政府主管部分之開發與執行情形加以瞭解，嗣於桃園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下午實地巡視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瞭解該中心運作與家戶接管情形，並由本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官當場詢問該府水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該中心工程逾期一年多尚未完工，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及估驗進度等相關調查事項（調查事項紀錄另由協查人員處理）。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目前全國最關注的就是桃園航空城計畫執行情形，桃園航空城不僅關係桃園縣整體性及創造性發展，更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將其列為愛台十二大建設國家重大計畫，也是桃園縣有史以來最大的工程。航空城規劃議題世界各國都很重視，本次巡察主要想瞭解桃園縣政府主管航空城部分之建設期程、預算編列情形及財源來源等，該案區域計畫主管部分為交通部，土地主管部分為內政部，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整合很重要，依據過往經驗，很多建設其實都因環境影響評估而延宕，甚至停擺，建議縣長得區域計畫與環評同時進行，避免影響開發期程。另如何規劃及執行區段徵收事宜，需慎重處理 15,000 拆遷戶，此部分之處理結果將會影響政府形象及後續開發推動，或許縣府可考慮利用公有土地或區段徵收抵價地等作法。

另關於桃林鐵路存廢運用問題，近幾年似乎未見具體作法，亦請縣府說明。依調查，桃園縣為幸福城市中 6 都之首，20 縣市排名

第 6，尤其在教育及醫療衛生項目更為特優，為期貴縣未來能更加精進，仍提出以下幾點需要說明之事項及建議供參：

1. 桃園縣於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準直轄市，訂定縣政五大主軸，航空城及捷運耳熟能響，水域及觀光推展進度情形請說明。
2. 桃園航空城用地有關產業發展周邊地區（商業區及住宅區），縣府土地取得是否有困難。
3. 桃園捷運經費龐大，經費方面是否有困難。新北市捷運三環計畫，接到桃園縣桃鶯路，未來可否有機會與桃園捷運銜接？
4. 民眾反映道路挖掘頻繁、路面品質較差、危險橋梁修復延宕，請縣府提改善計畫。
5. 桃園 10 年來均無水患，惟今年卻因水患致龜山工業區泡水，引起民眾反彈，希望縣府應澈底改善及規劃河道清淤疏通、河岸規劃及行水區整治事宜。
6. 老街溪整治相關進度落後請加油。
7. 審計部對桃園縣提出 17 點意見，其中自有財源短絀，人事費不足的問題，希望未排擠到其他建設經費。
8. 桃園有 16 所大學，桃園航空城開發亦能造就許多就業機會，希望大學培育之人才能為產業所用，然需要縣府與大學依據產業相關需求規劃及合作。
9. 建立廉潔風氣：葉秘書長拒絕受賄交政風處辦理之表率值得肯定，但又爆發工務局劉科長收賄羈押案件，仍請政風處加強留意公務人員操守問題。
10. 活化館舍方面：桃園縣客家事務局運用館舍積極推動客家文化辦理相關的活動及展覽，值得稱許。
11. 災後處理：消防局（義消）及警察局協助民眾水災後處理，獲民眾肯定，值得稱許。

12. 期許縣府減少民怨，桃園縣長信箱改為縣政信箱，希望對於民眾問題誠實答復，涉及其他機關應主動聯繫，解決民怨及困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

巡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請假）、程仁宏

巡察時間：101 年 10 月 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

接見人民陳情：8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赴新竹縣巡察，在新竹縣邱縣長鏡淳等人陪同下，先前往新竹縣議會拜會陳議長見賢，接續前往新竹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下午於新竹縣政府接受當地民眾陳情，嗣後並前往新竹縣芎林鄉，聽取有關中正大橋修繕及改善計畫簡報及實地瞭解現況。

巡察行程：

一、新竹縣議會拜會陳議長見賢，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1. 本院就國立大學（如臺北科技大學野柳校區、清華大學宜蘭校區）有留用或撥用國有土地後，因經費預算問題未能依原訂計畫實施各項建設工作，致有校地閒置及低度利用之情形，已向教育部提出質詢，請該部儘速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2. 有關法務部為新竹監獄擬遷移至新竹縣湖口鄉原國防部用地，未函請新竹縣政府商議相關事宜，逕函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程序涉有未當乙案，將帶回監察院研議。
3. 有關友達、華映兩公司廢水改排案，業經本院監察委員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提出糾正案，提案委員將檢視相關機關，是否針對所提調查及糾正意見，切實執行改善措施；倘相關機關所為處置未盡妥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請相關部會首長到院接受質問，若再未為改善，將對相關主管提出彈劾。
4. 另友達、華映兩公司廢水改排案，是否增加提案委員人數之問題，為維護監察委員獨立辦案精神，提案委員不宜過多。另倘若本案需提出彈劾案，彈劾案需經過本院 9 至 13 位委員之審查，若提案委員過多，將影響彈劾案審查程序之進行。故提案委員以 2 位應較適宜。

(二)程委員仁宏：

1. 趙委員榮耀係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有關友達、華映兩公司廢水改排案，本院處理程序是監察委員提出糾正案後，相關部會單位未依糾正意旨提出解決改善方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提出質問，相關單位就必須提出說明；若仍無法達到糾正意旨，則本院依照監察法相關規定，就可以提出彈劾案。
2. 本院提案委員不得參與審查會議

之討論，所以提案委員不宜過多，俾利審查程序之順利進行。

二、新竹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非常高興來到老朋友邱縣長主政的新竹縣，作為本年度地方巡察的第一站。邱縣長無論在省議會、立法院，都是讓大家欽佩的民意代表，現在主政新竹縣，從資料顯示，新竹縣在各方面都是欣欣向榮，也是 101 年最幸福十大城市之一，無論是天下雜誌、遠見雜誌或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不僅顯示新竹縣在全國各縣市中領先排名，更從資料中可看出新竹縣之潛力，一定會是最閃爍、亮眼的國際化都市。很高興追隨程委員自本年度 8 月起至明年 7 月底，以新竹縣為本年度地方巡察責任區，一方面來傾聽縣政府施政困難及問題，同時也瞭解老百姓對縣政府或中央各級機關施政問題及陳情意見。以上是本年度地方巡察的動機。

本人在監察院 10 餘年期間，第一次選擇新竹縣作為地方巡察責任區，今天也是第一次前來新竹縣政府。對於縣政府施政，雖從各方面資訊有初步瞭解，仍須縣長及各局處主管給予較密集的簡報，讓我們對縣政目前現況及未來，有較清楚的輪廓，也可幫助我們未來一年，在地方巡察及反映民意至中央過程中，能有較貼近的訊息。非常感謝邱縣長親自到高鐵車站熱情迎接，也陪同拜會議長，也因為縣長的熱忱，讓議會也相對回饋縣政府，也讓

我們感受府會關係良好，這都是縣長個人人格氣質，將大家都當作自己人來看待，非常坦誠對待朋友、議會，所以今日才有如此高滿意度的民眾回饋，這都要恭喜縣長。非常感謝縣長及各位的熱忱接待。

謝謝縣府各局處首長做了非常清楚的簡報，讓我們瞭解新竹縣在過去幾年許多方面都有具體的成長。新竹縣不僅是 ITC 產業聚落，也很高興看到生醫產業也將在新竹縣落腳，目前也正在積極推動中。同時，也很高興看到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雲端服務」，這可以跟國際間先進政府「推動雲端產業、建置雲端服務」主流接軌。同時，在邱縣長領導之下，財務方面雖然全縣負債尚有 350 餘億元，但很明顯已從 400 餘億遞減，在要發展、又要減債的兩難下，縣府有此成績已是難能可貴。在稅課方面，收入已有明顯成長，差短也減少，均顯示財政的控制還相當不錯，這是可以給予肯定的。對於監察院的調查案件，也很坦誠提出改善作為，這都應該給予鼓勵。

在對中央主管機關所提出的三個建議案，有關高鐵新竹站區段徵收開發盈餘分配問題，要先瞭解交通部高鐵局在全國五站開發案，其原計畫是如何規劃記載？若從新竹縣政府所提供資料，倘係各站獨立自償開發計畫，則新竹站很明顯達成盈餘自償之水平，盈餘自當予以分配。顯然需先瞭解原規劃是五站全體或各站個別考量，若開發計畫未就

此部分有明確記載，則新竹縣當然有積極爭取的空間。本人與程委員除將以書面協助向交通部反映外，本院於 101 年 11 月至交通部巡察時，將向毛部長提出縣政府反映建議。

至於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經多年籌備，目前仍處於都市計畫程序階段，縣政府希望本院能協助加速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監察院將提送書面資料至內政部，要求該部積極處理。

另有關華映、友達廢（污）水改排案，業經監察院 2 位委員調查，送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相關機關處理中，因處理時效為 3 個月，尚待機關之處理結果。本案因已有監察委員進行調查，我們會立即轉送地方政府的堅決意見予調查委員，在行政院相關機關尚未回復以前，能瞭解地方政府的意見，讓調查委員於處理行政院函復內容時，也將地方政府要求意見充分考量。

以下有幾項問題請教：

1. 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議報告中，有關新竹縣政府於 90 至 97 年內政部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有工程已完成惟尚未登記財產列管之問題。
2. 新竹縣與高鐵及桃園機場鄰近，交通便利，除了有很好的文化創意，加上客家文化濃厚，非常適合發展文創產業；再配合將來生醫園區建置（主要以醫療產業為主），適合發展文創及退休

longstay 好地方，是否有規劃在未來縣政發展計畫？

3. 全國各縣市因少子化影響，導致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逐漸減少，須裁減學校以為因應。因為受教權是憲法保障之權利，裁減學校須就原鄉文化續存及學生就學交通遠近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非以學生人數為裁減學校主要考量，新竹縣政府對迷你小校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無何？
4. 有關新竹縣政府將舉辦「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活動，相信可以讓全國同胞瞭解新竹縣風華，為因應屆時參觀人潮大量湧入，縣政府對於燈會期間交通疏運策略及措施為何？

(二) 程委員仁宏：

剛剛趙委員（也是本巡察小組召集人）提到本年度地方巡察的第一站就是新竹縣政府，因為新竹縣政府各位的表現是第一名的。從各項評比，看得到大家努力的成果，都獲得各界非常高的肯定。當然，最重要的是在縣長的領導之下及所有縣府同仁全力以赴，才能達成。我們有天時、地利、人和，剛剛召集人已提到，府會非常融洽，目標一致，讓人民有幸福感。在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下，更有客家的精神「務實、踏實、苦幹、實幹」，尤其我們有客家美食、自然美景，再加上大家全力以赴之下，看到這麼好的成果。在此，對於大家的努力，表達肯定之意，謝謝大家。非常感謝剛剛詳細的簡報。在來新

竹縣巡察以前，經由相關資訊，對縣府同仁的努力也多有瞭解。整體而言，對大家的努力，我特別表達 1 個肯定、2 個期許、3 個問題請教。

各位的努力，剛剛趙委員榮耀已給予肯定，「榮耀」肯定榮耀，這是更值得肯定的；兩個期許：期許「依法行政」，依照現有相關法令來提供縣民更好的服務、期許「多用點心」，從幸福指數大調查結果顯示，新竹縣是幸福城市第 3 名，我們有成為第 1 名的相當條件，只要持續在法令面、執行面及發展面上，進一步的修正檢討，相信更能讓民眾肯定及提升幸福感。

以下有 3 項問題請教：

1. 有關行政相關罰款收繳情形，初步統計至 99 年底開立處分書件數 2 萬多件、罰款金額有 2 億 805 萬餘元；實際收繳件數 1,544 件、繳款金額 9,992 萬餘元，收繳件數比率 6.46%、收繳金額比率 48.03%，是否有執行困難點？後續執行情形如何？
2. 98 年度新竹縣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748 萬餘元，目前建設執行情形由 8.47% 朝 20% 目標前進，後續對於雨水下水道設計畫規劃、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情形及設施完成後登錄建檔保管情形等內容為何？
3. 為因應「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對於高鐵新竹站「人潮疏通及接駁公車交通動線」規劃、「

人潮所衍生垃圾」問題、「廁所數量及清潔度」問題及「飲食衛生安全」問題如何因應？

三、新竹縣芎林鄉中正大橋修繕及改善計畫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中正大橋在 2、3 年前即列為危橋，在蘇拉颱風來襲時封橋。危橋或許尚無立即的危險，尚可堪用，但實際情形如何，這是我與程委員非常關心的。剛才經過簡報說明及現場實勘，橋梁損壞情況是讓人非常驚悚的場面。有關該橋梁後續採修建或重建方式，是需要儘速來定案並積極完成。我們也感受到邱縣長對此問題處理的急迫性，希望公路局及經濟部水利署能趕快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議，儘速運用行政院災害準備金來進行橋梁的設計與施工。我也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鎮川連繫，或許可請他來現場視察，以盡快定案。若至 12 月份監察院赴行政院巡察時，本案仍未有明確的結果，將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由於本案涉及民生公共安全，相信各位看到現況也一定會感受其急迫性，而積極施工重建。假設在重建的過程，能同時考量將地方特色融入，運用美學觀點設計具有特殊造型的橋梁，以長遠考慮來規劃、儘速定案、澈底解決問題，還給居民一個安全便利的橋梁。

(二)程委員仁宏：

本院地方巡察在趙委員榮耀率領下，巡察首站就選擇來到中正大橋進

行履勘。剛剛聽完簡報也看到現場，對於中正大橋的修復，我必須提出「三性一品」，第一是「安全性」、第二是「便利性」、第三是「及時性」，重建工作當然要儘速進行，但是「品質」要有保證，避免後續有不良問題產生。今天在趙委員召集人帶領之下，我們會加快監督的腳步，讓「三性一品」能很快達成「便利鄉民、安全通行」的目標。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

巡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程仁宏

巡察時間：101 年 11 月 2 日、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

接見人民陳情：23 人

接受人民書狀：23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及程委員仁宏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巡察苗栗縣。監委首先由苗栗縣副縣長林久翔陪同，前往縣議會拜訪議長游忠鈿，監委對於苗栗縣府會關係和諧，縣府施政及相關建設均能順利進行，令苗栗縣發展蒸蒸日上，表示讚許。隨後監委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除肯定縣府施政成績外，並對縣政提出多項建言。

監委下午在縣府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後，轉往竹南鎮視察苗北演藝廳之規劃與營運情形，監委對於縣府有魄力興建高水準之藝文場館，並大力推展藝文活動，留下深刻印象，並積極要求縣府應妥為規劃利用，提升縣民

文化水平，切勿閒置浪費。

3 位委員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赴新竹市巡察，在新竹市許市長明財等人陪同下，先前往新竹市議會拜會謝議長文進，接續前往新竹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下午於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接受當地民眾陳情，嗣後聽取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與竹蓮、龍山超級市場」簡報，並前往中央市場實地視察管理及營運現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苗栗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藉由施政報告對苗栗縣有清楚的瞭解，苗栗縣在劉縣長領導下，對於苗栗縣榮獲各界全國性評比優異成績給予肯定。對於苗栗縣縣政有下列幾點問題，請縣府相關單位說明：

1. 苗栗縣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民宿、餐廳、咖啡廳等休憩場所漸增，惟公共場所是否依法興建，有關苗栗縣違章建築查處、改善、輔導等管制情形如何，請提供資料。
2. 有關照南國小老師問題引起全國輿論關注，請說明該案及後續處理情形。
3. 自九二一大地震後，各鄉鎮市地區皆配備衛星通訊設備，惟於八八水災時未發揮功能，有關苗栗縣衛星通訊設備及使用情況及如何，請說明。
4. 少子化浪潮逐漸延續至國中，我國人口呈遞減趨勢，影響國小、國中之學校規模，尤其偏鄉地區有裁撤學校情形，請說明少子化

對於苗栗縣國中、國小之影響程度及相關作為。

5. 有關大埔竹南科學園區徵收案，苗栗縣政府與內政部相當盡力在剩餘四戶之溝通，是否與四戶民眾達成共識？

除上述問題外，另有下列 2 點建議：

1. 有關新建縣政大樓，係民眾經常參觀訪問之處，建議突顯苗栗縣在地特色，例如擺設苗栗縣藝術家之作品。
2.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包括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可與日本北海道大雪山國家公園締結姊妹關係，對於特定產業，苗栗縣可與其他縣市或鄉鎮建立跨轄區交流。

（二）黃委員武次：

監察院除了糾彈不法工作，重要職責在於作為人民與政府、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及中央各部會間之溝通平台，必定將縣市政府之需求及建議反應至中央政府。另有以下幾點請教與建議：

1. 苗栗縣之高品質高價位水果於臺北之銷售市場占有極大比例，顯示苗栗縣精緻農業之成果，惟農民之栽種水果過程中，在噴灑農藥工作似無防護措施，請說明苗栗縣對於農藥使用、管制、農民教育及農產品檢驗等相關情形。
2. 水源區發展觀光休閒，如何因應觀光人潮帶來之垃圾問題，如何維護水源區乾淨及保護生態環境？
3. 有關福興武術學校之推動，請說明學校成立目的、學生來源、教學內容及師資等相關推動措施。

(三)程委員仁宏：

苗栗縣政績效卓著深獲各界肯定，尤其獲得 1502 項全國第一之成就相當難得，對於劉縣長及縣府團隊之努力給予肯定，並提出三項期許：

1. 依法行政，加強便民：法令係施政重要基礎，於依法行政之大方向下，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例如：十合一服務之具體措施。
2. 重視公安，興利除弊：確保民眾生活安全，包括食衣住行方面、教育環境、醫療院所及救災等，例如：設置住宅警報器減少火災發生、爆竹管理問題，尤其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危險校舍之改善需加快腳步。
3. 美食美景，加強行銷推廣：苗栗縣有好山好水、優良農業品、客家美食等，藉由行銷推廣，期望讓更多民眾能夠分享，增進農民收益，促進地方發展。

關於縣政有下列幾點問題請教，請縣府相關單位說明：

1. 苗栗縣認證 42 家民宿，有助於消費者選擇，惟有關未獲得認證之民宿、違法民宿查處、改善、輔導等管制情形，對於觀光之食、住方面，如何善盡把關之責，讓民眾住得安全、吃得安心。
2. 三灣鄉曾發生盜採砂石情形，影響景觀甚鉅，其他地區是否有類似情況？有關業者盜採、掩埋廢棄物等行為之查處、管制情形？請提供資料。
3. 苗栗縣積極邁向高齡友善城市，並申請認證，就環境設施方面，

公園、綠地面積等現況如何？人行道是否平整、止滑？綠燈秒數是否足夠？公車限速、站牌字體大小如何？及其他相關高齡友善環境指標現況？請提供資料。

4. 有關發展風力發電，產生噪音、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問題，如何降低民眾疑慮、加強溝通說明及回饋措施如何？
5. 監察院接獲民眾陳情後龍殯葬園區案，有關後龍鎮福祿壽殯葬園區設置，地方看法差異，因實際需求性仍需建置，對於外界之溝通說明及相關作為如何？

二、拜會新竹市議會謝議長文進，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為瞭解地方政績，依慣例要先來拜訪議長，因為議會是代表人民，監察院也是跟人民站在同一線上，所以特地來向議長請教。在地方上，市政府有議會支持，但與中央之間，因為監察委員與中央機關接觸較為頻繁，如果地方對中央有任何意見，監察委員可以協助向中央機關反映。

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全國各縣市都有意見。去年，高雄市陳市長也反映分配方式對高雄市不公平。另有關新竹南寮漁港擬轉型為觀光休閒漁港，並建設為兩岸直航港口案，國防部意見為何？另港口擴建經費需求為何？如採 BOT 方式，是否有民間投資？這些問題應該也是中央機關（交通部）關注的議題。本院將於 12 月初前往交通

部巡察，會將新竹市的意見向該部反映。

### 三、新竹市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趙委員榮耀：

很高興今天追隨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一起來新竹市巡察。首先向各位說明，因本屆監察委員是於 4 年前（97 年）8 月 1 日就任，故本院每年從 8 月 1 日起是新的年度。全院 20 多位委員會就全國各縣市分成若干責任區，其中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是同一地方巡察組，今年由我們 3 位委員來服務。因為過去我們 3 位委員未曾選擇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為巡察責任區，因此對於新竹市政府各方面政績，多從報章、雜誌報導得知，對深入的內容較為陌生，所以我們會藉第一次巡察時，先到市政府、市議會拜訪及聽取市政府簡報，讓我們在未來一年服務新竹市期間，先瞭解市政府各方面建設成果，這是本次巡察主要目的。

本次巡察除借此機會聽取瞭解市政建設成果外，也希望聽到市政府建設需要中央機關協助幫忙的意見及問題，因為監察委員不只是服務人民，地方政府的各種困難，也希望聽取民情。目前本院有 7 個主要業務委員會，各委員會針對若干個部會行使監察執掌，故較常與中央各部會主管及業務人員有所接觸，所以各地方政府所提出的問題，如認為有適當及合理的，也有較多機會協助向中央機關反映，來促成地方建設的加速度完成，這是本次巡

察的第 2 個目的；另監察院職司風憲，經常調查行政機關違法失職之問題，在巡察期間如遇有類似問題，也希望提出來給大家做一個參考，希望精進各地方政府行政作為。以上，就本次巡察目的向在座各位做簡要說明。

謝謝許市長、財政處李處長、工務處陳處長及產發處杜處長，就市政、市政府財產、預決算、財務收支、重大公共工程及監察院糾正案處理情形，做很詳細的說明。

剛剛聽完簡報，我想 3 位委員對於新竹市在全國或國際上，能夠成為低碳城市、綠能城市、智慧城市等名列前茅，均給予肯定，相信這是許市長與在座各位努力的成果，應該是給予嘉許的。我在此有 2 點建議與 2 個問題請教。

第 1 個建議：難能可貴的，個人到過很多縣市巡察，新竹市是 ITC 資通運用很獨特的城市，例如現在在會議室每個人用電腦，可以同時同步進行簡報，即使沒有大螢幕，也能進行會議。今天看到的是靜態的資料，未來如果能思考在簡報過程，同時有動態資料顯現（如：文字顯示世博臺灣館時，也能顯示該館影像等），簡報就顯得更為出色，應用性也會提昇，也能讓聽取簡報者印象深刻。提供給各位作為智慧城市、網路新都獨特的發展條件下，能好上加好的一個期許，建議提供各位參考。

第 2 個建議：新竹市在許市長的領導下且擁有很多高科技產業，再加

上新竹市歷史文化悠久，是一個很獨特的歷史與文化結合的都市，全國各縣市在人文與科技結合表現特色的城市，我想只有新竹市。個人建議市府將來與媒體有更良好的結合與合作，不僅只在新竹市或地方媒體有新聞報導，也希望能打開在全國的知名度（如：彰化縣卓縣長就任後，經常可見到該縣活動登在全國性新聞版面），讓新竹市這人文與科技結合的城市，綠能、低碳、幸福的城市，在全國的新聞版面上能更加顯現。

以下有 2 項問題請教：

- 1.近幾年來，新竹市政府在財政開源節流措施頗具成效。惟審計部在 100 年度決算評核，新竹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考核成績並不是很理想，致遭中央減列補助款新台幣 400 餘萬元，請提供書面說明改善情形。
- 2.有關簡報提及爭取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於新竹市加強病床建設乙案，據瞭解，許市長在新竹國泰醫院 10 週年慶祝活動時，也提供誘因邀請該院擴充醫療服務，另新竹市尚有馬偕等知名醫院，該等醫院對擴充醫療服務意願如何？請提供前述國內知名醫院是否有擴建規劃之書面資料供參考。

(二)黃委員武次：

首先對於許市長卓越領導、市府同仁共同努力所獲得的績效，表達敬佩之意。接著，請教幾個問題：

-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在竹北的新址，已於今（101）年 8 月動土興

建，預計於 103 年即可遷入新址。至原址將作何種用途？據新竹地方法院院長表示，要與新竹市政府討論後再做決定。不知新竹市政府對此案爭取的目標何在？希望能儘早規劃，早日完成協商，避免讓新竹地方法院原址將來變成閒置空間，以免影響新竹市市容及發展。

- 2.有關簡報向中央機關建議事項「建請儘速搬遷中油儲油槽」執行現況記載「與中油公司協商多次未果」，雙方爭執點為何？
- 3.有關「建請開放新竹空軍基地為民航機場」乙案，簡報資料記載，新竹市政府已於本（101）年 10 月 5 日函請交通部支持本案，不知目前交通部就本案表示意見為何？
- 4.有關「建請整治頭前溪並開發水岸親水空間」乙案，執行現況記載「行政院環保署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目前進度及處理情形為何？

以上問題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俾利本院能向相關部會提出請教。

(三)程委員仁宏：

聽完簡報，我們瞭解在許市長領導及市府團隊努力之下，看到施政績效卓著，深獲各界肯定。尤其看到各項評比都是名列前茅，如同 2012 年縣市幸福指數是全國第 1，弱勢關懷力、政府投入、領導者滿意度及市民健康現況等都是全國第 1，整體看到很多卓越的績效，在此表達 1 個大的肯定、2 個期許及 3 個

問題請教。

有關 2 個期許，第 1 個是各單位必須「依法行政、加強便民」，監察院是政府各部門的外控機制，如果各單位處理事務未能依法行政，往往就會轉到監察院來處理。所以很多朋友提到不喜歡到監察院，因為到監察院，可能不是「輕鬆喝茶」而可能是「案件調查」，我們希望大家能「依法行政、加強便民」，歡迎各局、處長到監察院輕鬆喝茶，交換施政意見，甚至對中央的意見，都歡迎提出。

第 2 個期許是「重視工安、興利除弊」，剛剛簡報有關校舍興建、整建，對於校舍（危樓）安全，由於事關師生安全，是否能通盤檢測，對於危樓建築，加強儘速改建。另有關橋梁部分，係提供民眾行走使用，結構安全又是如何？由於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倘校舍及橋梁結構不安全，所呈現的工安問題會很重大。同樣，於公共場所，相關防火、防災措施也應該有定期或不定期抽檢機制，避免工安問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危害。

以下有 3 項問題請教：

1. 世博臺灣館將成為國際觀光亮點，請問其確定開館營運時程、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把關、交通動線規劃及工安、消防安全整體配套措施等規劃內容為何？
2. 有關吃的品質及安全問題，分為兩部分：
  - (1) 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招標、品質、營養、衛生安全把關及抽驗

機制為何？

- (2) 日前報載，新竹貢丸遭驗出含有磺胺劑及氯黴素的問題，貢丸添加物尚有色素、防腐劑等問題，對於地方美食貢丸、米粉，衛生局相關把關機制，要如何打出更亮麗的招牌及地方美食的特色，讓民眾吃得更放心、安心？當然，貢丸有些肉品原料來源有出現問題，但我們對原料的把關、成品貢丸及米粉（成分）認證標章等相關標示、認證及把關機制為何？

3. 簡報提出，新竹市要打造成為健康城市，對於面臨高齡化社會，對於臺灣街道上潛在陷阱，如路平情形、坡度及防滑設計、黑暗地方亮度情形、公車行駛平穩程度及站牌字體是否夠大等相關機制面內容為何？

四、新竹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與竹蓮、龍山超級市場簡報及前往中央市場實地視察管理及營運現況，委員發言紀要：

(一) 趙委員榮耀：

在現代社會，傳統市場仍有存在的空間，因為在超級市場，生鮮產品相對較少，國人對生鮮產品較有興趣。但傳統市場給人的印象，就是比較髒、擠、亂，所以全國各地許多傳統市場即進行改建為市場大樓，但造成攤商不願進駐，或即使進駐也多選擇在 1 樓，且客戶亦不願上 2 樓以上樓層，致近 10 餘年來，某些縣市市場大樓多有「蚊子市場」情況發生。另有部分縣市公務機關設置於市場大樓內，或利用市

場大樓空間舉辦活動，惟市場大樓與傳統市場感覺上似屬完全兩種生態。

倘新竹市政府後續就傳統市場採用「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應思考讓市場改善過去髒、亂、擠的印象，進步到新一代的市場。傳統市場也有經營成功案例，如臺北市的南門市場。所以，成功與否完全取決於「規劃」與「管理」。有關新竹市現有部分傳統市場閒置攤位比率稍高，是否因為整體環境因素影響，致使年輕族群不願意接近所致？這樣的市場生態如何扭轉，值得大家共同思考。

(二)黃委員武次：

監察院曾就幾個「蚊子市場」案例進行調查，該等市場原先生意極佳，惟經改建後，生意大不如前。形成市場內空蕩蕩，攤販全在市場周邊做生意，多屬改建規劃有未周之處。

由簡報資料，新竹市政府就尚未核發使用執照之市場，均規劃依照都市計畫進行更新事宜，例如新竹市中央市場，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經評估屬「應有虞慮」建築，於執行困難之處記載「礙於市府財政拮据，市場硬體設施維修保養日益困難。」，目前更新進度為何？另應注意避免發生意外，否則將更難處理，安全問題需優先考量。

另簡報記載，中央市場參加 101 年度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市場「樂活名攤」輔導，有攤商獲選，預計 10 月揭曉獲選名單，目前評選結果為何

？以上問題請說明。

(三)程委員仁宏：

市場要吸引消費者，減少空攤，我特別提出「三不四要」，「三不」是「不髒、不亂、不臭」；「四要」是「要方便、要衛生、要安全、要清潔」。簡報中也提到改善計畫執行困難之處，如：經營困難、攤商年齡老化、欠缺停車場等問題，但重點是：我們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欠缺停車場」這問題，為了讓消費者來市場方便，我們就相關鄰近停車場是如何規劃？應思考如何改善及解決問題，亦即我們對於整個機制面與執行面，要如何提出配套措施，讓它更為活化。以上提出供大家參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巡察委員：陳健民、葛永光

巡察時間：101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於臺中市政府聽取胡市長志強施政簡報並交換意見，下午除於臺中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外，並至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聽取消防設施及救災、防災簡報與交換意見。當日晚上胡市長並邀請委員至中區視察「宮原眼科」舊建築再利用及新設置「草悟道」民眾之利用情形。

二、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前往臺中市議會拜會張議長清堂，並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聽取有關警員風紀之管理情形簡報及交換意見，下午實地巡察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聽取簡報關於該工程之興設計畫及目前執行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中市政府部分：

- 一、貴府簡報資料中所提大臺中目前共有 34 項重大建設計畫，其中 12 項旗艦計畫已獲中央支持，惟海空雙星計畫、防洪治水計畫、中臺灣捷運系統、國道／快速道路提升計畫、客家圓樓多功能文化園區、國際木業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等六項，簡報未有更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市府再補充資料。
- 二、貴府對於八大行業之積極作為，甚感敬佩，但八大行業經常表面合法，實際上違法，時常只能治標無法治本，建議貴府既有此決心，請持之以恆，將臺中市建立為五都之標竿。
- 三、根據聯合報 101 年 7 月 31 日登載，貴府自阿拉夜店火災後，雷厲風行取締八大行業。惟近日貴府政風處複查報告指出 13 項缺失，甚至發生有美容、理容業者擴大營業情形，但貴府稽查時並未發現，引起市長不滿，要求追究相關責任，實情為何？
- 四、貴府建設局提報蘇拉颱風復建工程明細表計有 26 項，復建金額 2 億 7,535 萬元，目前工程是否已全數發包？預計何時完工？
- 五、貴府 99 年度及 100 年度 5 千萬以上工程建設執行情形表中共 47 項工程，惟有關「臺中市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及服

務中心新建工程」從 201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定進度 95%，實際進度卻只有 78%，工程進度落後，目前承包商是否已提出完工時程控管表？

- 六、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8 月 16 日發布消息，為解決臺中市政府蘇拉颱風造成沙鹿等地區淹水問題，已和臺中市政府達成具體共識，水利署將依規劃成果及治理優先順序協助臺中市政府，涉及中央管之河川、排水等治理及疏濬工作，水利署會全力辦理。有關涉及中央管之河川、排水等治理及疏濬工作項目有哪些？目前計畫進度及協調情形如何？
- 七、歡喜就好酒店稽查不實糾正案，貴府檢討改進措施中提到，針對單一門牌號碼而有不同樓層登記業者之稽查態樣，公安聯合稽查皆不分樓層別，全部排班稽查，確認業者是否違反商業登記法，稽查結果如何？若業者以部分空間作非營業空間為由，拒絕稽查人員進入時，可能會影響稽查成果，貴府如何處置？
- 八、依據審計部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臺中市財政情形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319 億餘元、一年以下債務未償餘額 272 億餘元，總計 600 餘億元，貴府對於財政問題有無具體解決方案？
- 九、有關 PUB、酒店內隱藏色情賣淫情事，貴府查核取締績效如何？
- 十、警員常因業務需要臥底而與黑道人士接觸，為避免接觸過程中有勾結情形，貴府如何加強警察風紀管理？
- 十一、監察院受理貴市因建設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而辦理舊社里擴大強制徵收私有土地及大甲區都市計畫「公三」公園用地等民眾陳情 2 案，目前處理情形為何？貴府對於少數地主權益如何維護？

十二、國際會展中心 97 年 7 月終止與廠商合作契約，99 年又因廠商財政問題影響工程進度，目前興建進度如何？與前廠商之間司法訴訟情形如何？

臺中市消防局部分：

一、本次業務工作簡報內容僅提出緊急傷病患就醫服務方式、大樓供消防搶救必要設施檢查與演練、加強液化石油天然氣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行為等 3 項業務內容，實無法說明消防局之業務職掌及工作內容，貴局之法定職掌、各個主要項目之施政規劃、執行績效及未來如何精進，皆未在簡報中呈現，簡報內容應再加強。

二、目前全球氣候異常，各類災害頻傳，臺灣位處地震及颱風帶，更顯防災救災重要性。依貴市警察局之簡報所述，臺中市目前設籍人口約 200 多萬人，經濟活動人口約 600 多萬人，若遇災害發生將如何救災及疏散人民，如何有效降低傷害及處理善後？建議多體會本身職責之重大，隨時保持高度危機意識，對防災、救災工作一刻均不能鬆懈，做好應變準備。

三、據聯合報 101 年 8 月 12 日刊載，有車禍受傷家屬要求將傷者轉院，但遭救護車拒絕新聞乙則，目前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送到「就近適當醫療機構」為最高原則，惟通報後，醫院當時的醫護人力狀況是否列入考量？

四、根據上述聯合報 101 年 8 月 12 日刊載醫療救護問題，徐副市長中雄說，雖依法規定就近送醫，但當時訂法未考量現今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臺中可打破行政區劃分模式來改善這項糾紛，以「山、海、屯、都會區」4 區或其他方式，

將於近日與消防局會商。本案目前研商情形如何？

五、受到前消防署長黃季敏事件影響，媒體披露有些消防器材採購完成後即閒置未用，臺中市目前所購置消防設備使用程度為何？又臺中市高樓林立，大樓搶救設備是否足夠？

六、現行有關消防檢查法規，尤其是夜店與高樓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需要？執法上有無遭遇困難？有無進行檢討修法必要？

七、縣市合併後大臺中爆竹工廠或儲存安全檢查如何管理？而液化瓦斯有無強制規定其儲存數量及地點？

八、目前臺中市緊急傷病患救援之收費規定為何？

臺中市警察局部分：

一、聽取貴局簡報，貴市治安績效為五都第一名，充分瞭解貴局上下同仁奮發團結，辛勤努力結果，本席代表監察院表示敬佩與肯定，希望能繼續保持與發揚。

二、法律知識對員警來說相當重要，救國團設有「張老師」專門協助青少年解決問題，警察機關可否仿效該機制，請法律素養良好同仁，坐鎮警察局，利用手機等相關設備，即時提供外勤員警處理案件之法律諮詢及提升員警之法律知識。

三、據聯合報 101 年 5 月 31 日刊載「臺中市列管色情場所自 98 年有 800 多家下降至 447 家……」，媒體也報導，胡市長說，剷除色情場所絕不手軟，已要求警方加強查緝護膚店，對於非法之色情場所，貴局如何加強查報、查處？

四、貴局行政科成立之「風化查察小組」調用保安大隊警力執行專案，該專案執行計畫為何？成效如何？

- 五、據聯合報 101 年 3 月 25 日刊載「臺中市新社區臺 21 線路段，成為重機族飆車場地，引起民眾害怕」，目前該路段是否仍有飆車族出沒，處置情形如何？
- 六、從各項指標臺中市治安改善績效成果良好，過去黑道、色情嚴重，這幾年有改善成效，但是民調不能盡信，僅可作為施政參考，如何讓市民認同警察辛勤表現，仍有進步空間。
- 七、鑑於刑事警察局高階警官發生之風紀案件，貴局督察室、政風室是否發揮功能？這 2 個單位如何分工、合作？如何預先防範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 八、電子城牆之建置，對於預防犯罪、打擊犯罪非常有幫助，貴局路口監視器之建置目標值、實際建置率及妥善率各為何？
- 九、警察同仁工作繁重，少數員警對於工作、家庭壓力無法調適，造成部分憾事發生，貴局是否設有專業心理諮商師，協助輔導員警諮商？
- 十、有關督察室提出之專案報告，請說明「教育輔導」與「關懷輔導」有何差異？被列管員警如何評估？評估機制為何？如何輔導？績效如何？

大都會歌劇院部分：

- 一、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經費原為 24.11 億元，後經 2 次追加預算為 43 億 5,995 萬元，市府簡報資料顯示，截至 8 月 24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51.9%，而實際進度為 46.58%，落後 5.32%；又依臺中市審計室查核報告提出 2 項缺失：1.截至 99 年 12 月本案累積分配預算 26 億 1,950 萬元，惟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8 億 8,943 萬元，占累積分配預算 33.95%。2.另一主體工程於 97 年 9 月 19 日進行第 1 次招標，其間經 5 次流標，98 年

9 月 18 日決標，同年 11 月 17 日簽約，貴府實際支出 3 億 4,324 萬元，占累積分配數 13.11%。本案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為何？是否與多次流標及 5 次變更設計有關？責任歸屬為何？有無進行檢討？預定何時完工？能否如期、如質、如量完成？請具體明確回覆。

- 二、大都會歌劇院採特殊結構曲牆設計，曲牆試作體初步已驗證成功，惟曲牆角度須精確，是否已通過檢查並簽證？
- 三、本案曾因 98 年間全球原物料大漲，追加 7.9 億元預算，目前經費預算是否足以支應全案工程所需，有無再追加預算可能？
- 四、大都會歌劇院周邊交通動線及停車場是否一併有妥善規劃，足以疏解將來辦理大型活動帶來之車潮及人潮，避免造成日後附近住家困擾？
- 五、大都會歌劇院完工後經營方式為何？
- 六、過去地方政府做了許多建設最後有的淪為蚊子館，歌劇院硬體設施完工後，畢竟不可能每天都有大型國際藝術表演活動演出，在軟體方面有無周詳規劃，避免日後成為蚊子館？
- 七、本案採特殊曲牆設計新工法施作，目前工程施工工法之困難是否均已排除，以避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與經費預算？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巡察委員：陳健民、葛永光

巡察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6 人

接受人民書狀：4 件

巡察經過：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於臺中市

政府拜會胡市長志強並交換意見後，即於該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實地巡察新社花卉展覽活動執行情形，並於新社區公所聽取新社花卉展覽活動與旅遊觀光業之推展及民宿管理之簡報，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本次花海活動包括花卉展覽活動、臺中國際花毯節、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等 3 大活動共同舉辦，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讓友善臺中、品質臺中、行銷臺中、特色臺中得以實現，惟臺中館之生態展示，是否朝有機農產發展？臺中市有機稻作目前推廣成效如何？未來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對有機稻作推廣計畫如何？對於政策推廣有無給予農民優惠或協助產銷？請說明。
- 二、今年臺中市已爭取到 2018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主辦權，日前有議員質疑經費估算，其實情如何？委託規劃設計方式之詳細情形如何？是否已定案？請說明。
- 三、觀光局簡報中提到本次活動中有提供免費輪椅 10 部，是否符合現場民眾需求？有無提供嬰兒手推車租借服務？另建議活動過程可進行滿意度調查，作為下次辦理活動參考。
- 四、觀光局簡報中提到臺中市目前民宿 61 家，100 年至今年 11 月共稽查 82 家次，共裁罰 109 萬元，目前有 9 家停業，裁罰及停業理由各為何？觀光局可據此作為稽查方向。
- 五、貴府今年辦理花海活動期間氣候不佳，長達二星期時間下雨，這麼好的活動碰到氣候不佳，對民眾及主辦單位而言皆感可惜，不知有否事先做雨量多寡之統計，活動舉辦時間有無事前經過考量？往後辦理此類活動可將氣候因素納入考

量，若於 11、12 月舉辦，應參考氣象局往年 11、12 月雨量多寡，調整活動期間，安排到其他月份舉辦，或許能讓花海活動參觀人數更為增加，創造更大效益。

- 六、建議未來花海活動轉型朝向精緻化、國際化方向規劃，與當地特色餐廳及民宿相結合，若為長期活動，則要作長期規劃，不僅可吸引觀光客前來欣賞花海，且能留住觀光客腳步到此住宿停留，增加地方觀光效益。
- 七、本次活動是否有導覽服務可供一般遊客申請？花海活動展區很大，展區內並無明顯之動線規劃，與各個展區之細緻規劃，應予改善，可以讓活動更順暢？請說明。
- 八、本次花海活動包括花卉展覽活動、花毯節、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等 3 大部分，其中臺中、彰化、南投地區農產品相當豐富，和花海活動同置一區，氣勢稍顯偏弱，應可考量獨立辦理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而不應僅是花海活動的一部分。
- 九、臺中市觀光旅館（包括民宿）業之經營，是否受到之前特種行業公安及治安問題影響？請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八、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

巡察委員：劉興善、高鳳仙

巡察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南投縣、彰化縣

接見人民陳情：28 人

接受人民書狀：14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於本（101）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赴南投、彰化縣巡察。25 日上午前往南投縣政府，聽取縣府有關廬山溫泉遷建進度及災害疏散、天空之橋營運維護管理情形及縣府財政狀況簡報，並於該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會晤南投縣議會何議長勝豐，瞭解地方民意。嗣實地視察天空之橋營運、安全維護管理情形，及「臺灣藝術大道草屯藝術步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執行成效。翌（26）日上午會晤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霖，瞭解地方民意。嗣前往彰化縣政府，聽取縣政、財政狀況及社會處有關虐童事件及安置業務簡報，並於該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線西國民中學，視察校園反毒教育、青少年犯罪及毒品防制工作成效，並聽取縣府教育處、校方及縣警察局少年隊之相關簡報。巡察委員對於兩縣之財政、相關建設規劃、受虐兒童安置及返家評估機制，暨校園反毒教育、逃學、中輟生通報機制等相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事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專題簡報（天空之橋營運維護管理情形、廬山溫泉區遷建進度、廬山溫泉區災害疏散、縣府財政狀況）：

劉委員興善：

- 一、監察委員每年巡察地方，以瞭解地方事項，進而協助地方解決問題，從天空之橋的規劃運作，能瞭解到創意對地方發展的重要性，事前的規劃非常重要，如天空之橋事前規劃就要考慮到攤販及停車場問題及對財政的影響，南投財政困難，是結構性問題。
- 二、縣府積極推廣觀光產業，天空之橋開放 3 個月期間，已吸引約 70 萬人次參訪，並已回收當初建設經費，成為

公共建設自償之典範，實屬難能可貴，廬山溫泉區遷建埔里福興農場，雖然難度很高，但在各單位協助努力下，希望能儘速完成。

高委員鳳仙：

- 一、天空之橋非常有創意，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政府施政必須注意到此，天空之橋就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希望廬山溫泉區遷建福興農場也可以賺錢，但是遷建過程要具備合法性、正當性、妥當性，財政規劃要妥善，遷建後對仁愛鄉的影響，希望縣府要充分考量。
- 二、在財政方面，南投的遊客倍數增加，對於縣府的財政有多大助益，如何增加稅收？日月潭環湖公路是否收費？是否可以規劃一些小型科學園區，以增加稅收，改善縣府財政，或以 BOT 案吸引民間投資，或以廟宇（如竹山紫南宮）收入來支持建設，希望大家腦力激盪，並給各位打氣。
- 三、肯定縣府勇於任事，有心將南投轉型為觀光城市，以提升國際觀光層級。

貳、視察臺灣藝術大道草屯藝術步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劉委員興善：

國道 6 號通車之後，對於草屯至埔里的藝術大道人潮，將產生重大影響，如何減少人潮的流失，應有完善規劃，例如桃園縣政府投入 14 億元完成老街溪工程，從規劃到完成僅花 2 年期間，展現縣府的決心，規劃過程也讓人感受到桃園已成為第 6 都，並帶動人文發展，值得參考，希望藝術大道的規劃建設成為指標性的建設。

高委員鳳仙：

各地方政府財政都非常拮据，藝術大道

草屯藝術步行道景觀改善工程，是向中央爭取，利用城鄉新風貌經費來施設，臺灣藝術大道規劃配合國際文化園區，加上沿途還有國小、國高中、大學、博物館、美術館，以及草屯地區藝術家進駐，藉由社區自發性力量，相信能慢慢形成臺灣獨特的藝術氛圍，用最少的錢創造出最大效益，希望能進一步帶動地方發展。

參、專題簡報（縣政簡報、縣府財政狀況簡報、和美鎮梁姓女童疑遭虐致死案及有關虐童事件社會處安置業務簡報）

劉委員興善：

一、今天非常高興和高委員到彰化縣地方巡察，主要除了聽取地方縣政簡報，也要接受民眾陳情，以及需要中央協助的部分，監察院能儘量給予協助，在聽完卓縣長非常詳細的簡報後，感覺到彰化縣確實是一個努力向上且朝氣蓬勃的縣市，在縣政推展亦是一個非常有動力的團隊，這是一個可喜可賀的現象。

二、對於縣政的推展，多數人的想法認為照顧人民的食衣住行各方面都是政府的責任，但別將太多的稅賦加諸於人民身上，這也是多數地方政府財政的困境，誠如教育文化經費支出（34%~36%）加上社會福利經費支出（12%左右）已經占總經費支出 46%~48%，等於每兩塊錢有 1 塊錢用在這兩方面的經費，如果再加上債務利息支出，這已經變成各個縣市所面對的大問題，也是中央及地方財政極其困難的地方。

三、未來臺灣區域發展大概只會分為北、中、南等區域，中彰投應結合在一起

，在談及政府發展，未來不管在人才、財富、科技等方面將可能皆被北部所壟斷，造成區域發展失衡現象，應及時做好未雨綢繆的準備。在縣政推動及都會發展方面要擴大，應將臺中、彰化及南投的縣政發展視為生命共同體，以宏觀的角度看待大臺中區域整體發展，將來才有希望留住人才、科技。

高委員鳳仙：

縣長、秘書長、劉委員及各位縣府同仁大家好，這是我第二次到南投、彰化地方巡察，今天來到彰化縣感覺有如辦喜事一樣，民眾的參與及行政團隊非常團結，縣政欣欣向榮，而卓縣長也是國民黨縣市首長民調（天下雜誌）中滿意度最高首長，在卓縣長領導之下，做了很多讓民眾有感的事項，在此表達對各位的肯定。而在有關社會照顧個案部分，除宣導教育外應加以檢討在安置個案程序、後續追蹤關懷及個案訪視等環節是否出現問題，包含全盤檢視法院裁定及評估個案過程，社會處應與各單位密切配合以防止類似個案的發生。

肆、視察校園反毒教育及青少年犯罪及毒品防制工作成效

劉委員興善：

如果青少年因吸毒被烙印成一個「吸毒犯」，成為社會裡另一階層人，無法見到陽光，結交往來的朋友已經不是一般正常的朋友，而產生物以類聚的現象。所以戒治宣導管道如何協助吸毒者不被烙印成吸毒罪犯，給予鼓勵加強信心，使其能重返社會生活是相當重要的，在談論吸毒防制應特別加以研究。

高委員鳳仙：

- 一、各單位對於校園毒品防制問題極為重視，目前青少年吸食最多的是「K他命」三級毒品，學校在反毒教育內容應明確指出不可碰觸的毒品種類，以增宣導成效。
- 二、現在反毒活動大多著重於禁止層面的宣導，教育大家不能碰觸毒品，疏忽於已碰觸毒品者該如何求助，建議應有效全面宣導告知已吸毒者如何尋求資源協助，以脫離毒品的危害，恢復正常生活。此外，並應多宣導戒毒專線，研議可否將專線號碼縮短如家暴專線「113」三位碼方便國人牢記。
- 三、目前中輟、逃學通報網路系統尚未建立完善，應加以統合，警方、教育、社政及衛生等多方單位都可查詢相關資料。另外增加民眾匿名通報窗口使得通報系統更完善，藉由鼓勵民眾通報減少吸毒人口。
- 四、吸毒學生或其他特定人員進入學藝班，是否會透過資訊互相交流加助學生吸毒的意念，得知獲取毒品的管道及嘗試不同種類的毒品，導致防制不易，請教育處及學校方面加強防範。
- 五、貴縣修訂「輔導神壇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規定：「神壇不得吸收容留在校學生或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另第 12 款規定：「於學校上課時間，不得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是否有處罰規定？
- 六、有關「少年犯罪防治系統」目前成效如何？
- 七、孩子如有藥物濫用相關問題，如仍持續處於原生活環境中，恐怕有心戒除也仍十分受影響及干擾，如有必要，學校應可朝孩子離開現場環境之「匿

名轉學」方式處理，使其展開新生活，避免再受相關人士干擾。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莊明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04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86 號

被付懲戒人

莊明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因案判刑免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莊明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莊明智涉及教唆偽證、詐取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元等罪嫌，其違法行為，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由。

貳、違法事實、證據及彈劾理由：（略）

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十五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為監察院提案彈劾申辯人莊明智違法，依法提出申辯：

- 一、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懲戒係以申辯人莊明智是否構成犯罪為斷，現該刑事案件仍在二審審理中，尚未裁判確定，申辯人確屬冤枉，懇請鈞會於該刑事裁判確定前，議決停止審議程序。
- 二、申辯人於民國 85 年 2 月 7 日接獲鈞會 85 年台會義議字第 0607 號函轉送監察院 85 年度劾字第 4 號彈劾案文，其所載違法事實及證據，乃依檢察官起訴書及一審刑事判決所載者，與實情不相符合。申辯人於一審審理中，曾提出答辯及辯護狀 3 件（影本見附件一），二審亦提出上訴理由狀 3 件，聲請調查證據狀 1 件（影本見附件二），申辯人之配偶莊周金蘭也提出上訴理由狀 1 件（影本見附件三）。詳述該案發生之經過，申辯人並無所謂「司法詐欺、教唆偽證及背信」情事。該案承辦檢察官簡○鎮心態可議，與同案被告葉瑞祺、張國祥夫妻以「條件交換不偵辦其他犯案」、「停止羈押得以交保」等等，作為脅迫不實之自白，相信公正之審判，定可還申辯人之清白。
-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定有明文。司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不因涉案者之身分、地

位而有所差異，更不因媒體之誤導而有所偏差。本案自始檢察官辦案心態可議，除申辯人夫妻外之被告，均先「收押禁見」，再以威脅利誘下取得所謂之「自白」，葉瑞祺在一、二審審理中一再供述「條件交換…」，始在偵訊時作不實之自白，此非但有葉某提出之錄音帶可證（錄音譯文見附件二—（四）後），蒞庭之簡○鎮亦不敢否認此事，且有葉某另詐欺刑事案卷可稽，足以佐證其他被告之「自白」非出諸自由意志下所為，已失其證據價值，況渠等自白先後互相歧異，與其他被告之供述更不相吻合，申辯人於一審請求詳予審酌，無奈一審歷經一年審訊，昧於追求真實，對申辯人有利之供詞及證據均不予採信，僅以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以有瑕疵之證據以論罪科刑，自有違誤不當。本案事實之經過，看似複雜，其實甚為簡單，由歷次偵審資料，可知本案肇因石月裡與葉瑞祺合夥開設律師事務所，石月裡挪用客戶的款項，又偽造法院提存書，與葉瑞祺發生糾葛，伊曉得林淑閔偽造有價證券案，林女與葉律師幾次和解不成，再由林女拜託申辯人出面，要葉律師不要以不實事實咬人害人，葉律師答應放寬條件與林女和解，後來葉律師取得林女之和解款，石月裡認為伊未分得酬勞，心有不滿，才捏造事實至檢察署告葉律師，更加油添醋捏稱申辯人與葉律師勾結云云，而檢察官適有刻意羅織入人於罪之心態（其原因見申辯人之配偶莊周金蘭上訴理由狀—附件三），將原本單純的和解事情，套上所謂「

司法詐欺」，要證人出面澄清據實供述，卻謂「教唆偽證」。而張國祥夫妻為了莊周金蘭索還借貸鉅額之款項不滿，為了配合檢察官不辦其營業重利、漏稅（張國祥父子常業重利資料見附件二－（三）後），為了私自取用林女款項無法交代，竟昧良心說將現款新臺幣（下同）415 萬元交予莊周金蘭，其實莊周金蘭對此事毫不知情，更未見過切結書、空白支票，無端捲入此案，實冤枉至極！

林淑閔在張國祥夫妻引見前，業與葉瑞祺律師多次談判和解未成，伊拜託申辯人莊明智出面，並非向法院擺平官司，申辯人身為司法人員，稟於司法正義之使命，不要使人受冤屈不公，才要葉律師不要以刑事手段壓迫，顛倒是非，林女與葉律師談和解條件，申辯人是局外人，葉律師代理匯得利投資公司之債權人也是其當事人與林女和解，本於其專業的判斷考量，渠是否有和解權限，或是否允當，申辯人實難過問，申辯人何能「教唆背信」？再者，林女已多次與葉律師談判和解未果，只因申辯人相勸，充當和事佬，而葉律師因而讓步，如果認定葉律師與林女和解為背信，亦非出諸申辯人之「教唆」！林淑閔一再供述與葉律師談判和解經過，其間全然毫無證據認定申辯人佯稱可以至法院擺平官司，檢察官及一審認被害人林淑閔被詐騙鉅款，為什麼被害人林淑閔至今仍不認為受騙？為什麼檢察官及一審要曲解林女之供述，以套入詐欺案之要件？刑法上詐欺罪，以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要件，那有

被害人再三陳明伊未受騙，而法院竟認為是詐欺？再依當時林女與葉律師和解之際，有民、刑事官司纏身，民事方面據林女供稱敗訴上訴中，將來法官為誰尚不知，刑事方面地院法官亦更易多人，申辯人焉能神通廣大，誇下海口可以擺平其官司，林女富有社會經驗之人豈輕易相信？益足證林女所稱：「葉瑞祺開出全數分配款拋棄條件太苛，才告訴莊明智，希望藉由莊明智找葉瑞祺能將條件降低點」，「我拋棄這些債權，葉瑞祺才不會用刑事壓迫我」，「莊明智當時（指在福野日本料理店）沒表示什麼，只在旁邊聽，他做和事佬，告訴葉瑞祺我也是受害人，要葉瑞祺讓一點」（見 83 年 7 月 1 日臺中市調查站及偵查筆錄），核與事實吻合，一審憑空認定申辯人共同向林淑閔施詐，即與現存證據不相符合。至於石月裡與葉瑞祺素有仇隙，於偵查中業已供明：「我所知道的是葉瑞祺跟我說，說莊明智找他，說可以賺錢，叫我去找證人，對謝○英的錄音談話，我是為了應付他們，才講說廖金城、王忠漢有抵押品放在莊明智那裡，事實上不是真的，抵押款的一百萬元也不是放在莊明智那裡，至於分錢的方法可能是我有聽葉瑞祺講一些，我自己再推測編串而成的，都是為了謝○英。」（見 83 年 7 月 25 日偵查筆錄）。葉瑞祺對石月裡供述情節自始即否認，而石月裡所云林淑閔持委任狀、寶盛股票作抵，協議分配法院扣押款項云云，亦為葉瑞祺、林淑閔矢口否認，且與事後查出林女之委任狀、寶盛股票

置於張國祥處不符，可見石月裡為報復葉瑞祺及為自己侵占客戶款項脫罪，竟編串諸多不實情節，自不足採。張國祥、葉秀鳳夫妻在到案之初，張國祥在調查站及偵查中均稱：自法院領得分配款 2 筆，於 82 年 6 月 30 日依林淑閔指示撥匯 275 萬元給葉瑞祺，另外林淑閔來公司領走 415 萬元云云（見 83 年 7 月 23 日調查站及偵查筆錄），於交保後曾立具聲明稱：「本人接受林淑閔交付代轉款項，其中新臺幣 415 萬元係存放於葉瑞祺律師處，作為補償投資人之用，原來在調查站供稱交轉莊明智，係迎合檢察官之要求，以交換交保」等語（見附件一一（一）後之 83 年 8 月 1 日聲明書），嗣因林淑閔、葉瑞祺否認，竟又謂將該款交予莊周金蘭，對於交付該鉅款，均稱無任何人目睹，且葉秀鳳對交付之細節供述與常情不符（見附件一一（三）所載），張國祥夫妻或稱徵得林淑閔同意，或稱莊明智應分得之孳息，或稱莊周金蘭的意思，而張國祥夫妻於二審中，竟稱不記得確實數額，似交付莊周金蘭 41 萬元以上云云，先後供述不符，而林淑閔陳明不知張國祥如何交款予葉瑞祺，葉不知有否交款與莊周金蘭，可見張國祥夫妻因懼其帳簿被扣有常業重利、漏稅等問題，嗣後始改口稱該款交予莊周金蘭，再加上與莊周金蘭債務上鬧得不愉快，就一再咬定該款交予莊周金蘭，孰能置信？其間檢察官鏗而不捨地追查申辯人等各金融機關存款、投資有關資料，均未發現有該筆款項進出之記載，同一時間莊周金蘭

投資臺中縣耀泰砂石公司投資款，除以案外人陳○明 80 萬元支票外，另以房地產向臺中市七信設定抵押，於 82 年 7 月 28 日貸得 80 萬元，7 月 31 日貸得 350 萬元支付，已附有中市七信放款餘額備查卡 2 張佐證，如果莊周金蘭有取得該 415 萬元，正可交付投資款，何須再貸款交付？而案外人陳○明之 80 萬元之支票，因事隔年餘，莊周金蘭自不可能記憶清晰，乃將多種可能情況提供檢察官參考，並非交代不清，嗣後於一審審理中已將查得 82 年 6 月 21 日自中市七信領得現金 50 萬元，同日自中市三信領得現金 24 萬元之金融機關存摺影本附呈，陳明可能該 2 筆現金加上家裏零用金支付，並非未提出合理之證明，此有利之證據，事後不可能造假，一審竟隻字未提，足以印證張國祥夫婦所供不實。至於 1 千萬元空白支票，張國祥夫妻或稱交由林淑閔轉交予申辯人，或稱拿給申辯人（見 83 年 6 月 23 日調查站筆錄），嗣後又稱交予莊周金蘭，然林淑閔否認此事，僅供稱他們夫妻提及開立支票之事，伊未見過該支票云云，葉瑞祺到庭亦稱不知切結書及空白支票之事。其於偵查中被迫供稱莊明智告以有切結書及空白支票在伊處（見 83 年 7 月 25 日偵訊筆錄），是與林淑閔等同囚車時，聽林淑閔說在張國祥處找到，伊為配合檢察官而有此說明，其實切結書及空白支票均未在莊明智處，其供述不可採（見一、二審筆錄）。現莊周金蘭已查出 80 年 4 月 23 日曾開具 260 萬元支票予張國祥兌現（卷附影

本，張某中市九信自由分社帳戶兌現），回憶當時張國祥在大陸投資建設欠資金，希望一張大面額支票作保，向申辯人之配偶借款，但申辯人之配偶沒答應，也未取得該支票，更不知張某有否開立該張支票，觀樹樺公司 81 年實用支票日曆簿除記載該張支票外，另開立張○續、黃○遠、黃○寶等人，二審業已傳訊張○續等 3 人，均供稱與張國祥有金錢借貸關係，但張國祥從未交付空白支票云云，可見其實用支票日曆簿之記載有問題。如果 1 千萬元空白支票與本案卷內，張某夫婦稱 82 年 7 月 8 日已取回撕掉，何以 81 年實用支票日曆簿 83 年 1 月 8 日記載黃○寶 1 千萬時，未將申辯人部分劃掉，83 年實用支票日曆簿怎又再記載？顯見張國祥夫妻為配合所云與林淑閔書立切結書之事，因而供稱交付 1 千萬元空白支票予莊周金蘭，應非事實。至於切結書，莊周金蘭不知林淑閔有委任狀及寶盛證券股票，如何預先打字妥當送張國祥？如莊周金蘭在場，怎不教伊見證？誠如葉秀鳳於偵訊中所稱：「林淑閔說切結書是要給投資人看的」云云（見 83 年 6 月 24 日調查站及偵查筆錄），可見切結書係張國祥、林淑閔為取信投資人所立，方便林淑閔處理匯得利公司分配款，該切結書內所云擔保之寶盛證券股票，林淑閔早於 82 年 4 月間出售（見 83 年 7 月 1 日林淑閔偵查筆錄），原審未予查證，如果屬實，葉秀鳳供詞即屬可信，該切結書並非擺平官司之擔保至明。葉律師與林女和解之後，申辯人要張國祥對此

事負責，蓋本案與申辯人無關，林女為張某之朋友，張國祥怕林淑閔不履行和解條件，兩人訂立切結書，與上訴人何干？不能憑空認定出諸申辯人之指示。又張國祥夫妻於 81 年 8 月 20 日以不動產提供與莊周金蘭設定 1 千萬元抵押權登記，莊周金蘭確實於 81 年 8 月 27 日、81 年 10 月 6 日、81 年 11 月 28 日分別開立 500 萬元、200 萬元、100 萬元支票交張某提領兌現（呈附卷支票影本在卷），其中臺南縣學甲鎮房地，業於 84 年 2 月間出賣，莊周金蘭獲償 180 餘萬元，並辦理債務清償塗銷抵押權登記在案，至今張某仍欠莊周金蘭 800 萬元之譜，申辯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對此筆借款亦有記載，此亦經張國祥夫妻所是認，一審竟指與本案有關，作為空白支票之擔保，實屬臆測歪曲不符。按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依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判例參照）。張國祥夫妻之供述，或先後不符，或為其他被告所否認，或無其他佐證證明，自不能執為申辯人等犯罪之證據。

一審認申辯人另應成立「教唆偽證罪」，認申辯人教唆葉瑞祺、石月裡二人教唆不特定之證人作偽證，此為天大冤枉。一審判決謂王忠漢等偽證供詞足以擾亂法院之判斷，一審似未審酌林淑閔被訴偽造有價證券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再經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其理由除採用一審判決之理由外，又採用證人林○惠、劉○安、詹○婷、馬○群、韓○華、鄭○玉等人之供述，及黃寶鏞有印章多枚，各種書類蓋很多種不同印章，不能以黃某出國，本票印章即無偽造云云為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事實之理由，非全然以王忠漢等人之供詞為唯一證據，並非一審判決林女等有罪，因王忠漢等人出庭作證，二審因而改判無罪，王忠漢等人並未供證「林淑閔等未偽造本票」等語，自非案情重要關係事項而偽證，況王忠漢等人前在一審已供明確無偽證情事，渠等在臺中高分院之供述為真實，核與刑法上偽證罪構成要件不符，一審未待王忠漢等人偽證案判決結果即認定其等偽證，令人百思不解，將來王忠漢等人偽證必受此案影響而判刑，誠屬冤枉！一審認為申辯人教唆葉、石二人，係以葉瑞祺偵查中曾供述：「證人部分已與法院打點好，不會有偽證問題。」（見 83 年 7 月 25 日筆錄）然此係葉某與檢察官條件交換，為求交保才如此供述，前已敘及，依實際情形而言，葉某供述 80 年 3 月間林淑閔偽造有價證券案正在一審審理，至審理終結時，均未傳喚證人，可調一審卷 80 年訴字第 91 號刑事卷可查，可見未與一審法官有何勾串，否則怎未請求傳訊證人？而林女偽造有價證券案一審判決如何不知？有罪或無罪？將來是否會上訴第二審亦難預料（如果有罪，申辯人及配偶是否上訴？抑或無罪，檢察官是否上訴？），那位法官承辦未知，如何說

「已與法院打點好」，且該案二審至 81 年 4 月 6 日才傳訊王忠漢、廖金城，已在所謂教唆後一年餘才出庭，甚不合情理。葉某之供述既與事實不符，其在之前一、二審均已供稱：「莊明智要伊叫證人實話實說，不要咬林淑閔」云云，與林淑閔歷次供述相吻合，一審竟就此置而不採。至於石月裡供承：葉瑞祺說莊明智叫我們找幾個人去法院作偽證（83 年 6 月 24 日偵查筆錄），然為葉瑞祺一再否認，並堅稱無所謂「偽證」，是替林淑閔澄清，葉瑞祺之本意是找出檢舉人說實話而已（原檢舉人也不知本票是否偽造，竟至調查站中機組檢舉），姑不論葉、石二人如何去找證人，石月裡始終受葉某交代，莊明智未曾教唆石月裡去找證人至明，而葉瑞祺設逾越申辯人之意思，指示石月裡如何如何，與申辯人無關。

一審認為申辯人教唆葉瑞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李美鳳等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敗訴未代理上訴，涉有「教唆背信」云云，顯然違誤，誤解林淑閔與葉瑞祺偵訊供述之原意，依林、葉二人之供詞，是他們談和解時，提到李美鳳等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敗訴時，如未上訴三審確定，林女可領得被扣分配款，即可履行和解條件，此為葉、林二人和解之成就條件，與申辯人無關，葉律師代理李美鳳等人提起民事訴訟，伊有特別代理權，其考慮與對造和解，乃本其專業素養及考量，而案件是否上訴三審？其當事人可否請求？如有請求，葉律師可否拒絕

？以及當事人可自行上訴，或另行委任律師上訴？一審均未予斟酌。況民事訴訟當事人委任葉律師為二審代理人，葉律師是否有義務要提起三審上訴，葉辯稱其已與林女和解，為當事人利益計，可以早日取得分配款，此為葉律師考量之結果，莊明智並無教唆情事，葉律師在偵查中所述：莊明智要伊不要上訴云云，並非事實，葉某到庭已陳明偵查中筆錄不實，自難遽予採信。

四、申辯人自 64 年 7 月自司法官訓練所十三期結業以來，歷任檢察官、法官將近 20 年，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就有 8 年餘，承辦大小案件無可勝計，無時無刻存著慈悲憫人的心懷，毋枉無縱的態度來辦案，請調查過去的檔案成績，有的只是嘉獎，從無受懲戒處分過（見附件四庭長、法官遷調志願調查表影本），亦請調查申辯人操守如何，豈是利用司法手段來詐欺之人？申辯人之配偶莊周金蘭婚後以娘家資產加上銀行貸款，從事土地買賣、建築及其他事業投資，近數年拜土地漲價之賜，出賣數筆土地，始稍有大筆收入，每筆收入均清清白白，有買賣契約及銀行貸款資料可查，申辯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均誠實臚列，試想這麼多年的心血，這麼多年的聲譽，豈會如此不知自愛而毀滅？本件原審及檢察官均因媒體誤導而辦案偏差，檢察官於原審辯論時論告中即稱「本案證據要從寬認定」，一審竟也「從寬認定」證據，造成申辯人無可彌補之傷害。申辯人平白受冤，懇請鈞會鑒查，待刑事裁判確定後

，為不受懲戒之議決，讓申辯人能再為司法效力。

五、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四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提之核閱意見：

一、按被付懲戒人莊明智辯稱：「林女與葉律師幾次和解不成，再由林女拜託申辯人見面，要葉律師不要以不實事實咬人害人，葉律師答應放寬條件與林女和解，後來葉律師取得林女之和解款，石月裡認為伊未分得酬勞，心有不滿，才捏造事實告葉律師，更加油添醋稱申辯人與葉律師勾結云云」，惟查：

設如申辯人所稱係林女與葉某和解，則和解款新臺幣（下同）1 千 2 百 51 萬餘元其中 1 千萬元自應由林女全額匯給葉瑞祺，俾其交付委任人李美鳳等人，方屬合理，乃本件 1 千 2 百 51 萬餘元之執行分配款其中 8 百 37 萬 8 千 3 百 35 元經民事執行處匯交洪健國，由洪某扣留陳敏村 7 人之 69 萬 8 千元後，其餘款 7 百 68 萬 3 百 35 元嗣於 82 年 6 月 29 日匯入林淑閔帳戶，同日林女亦依約自行留存 2 百 85 萬 3 千元，再將餘款 4 百 82 萬 7 千 3 百 35 元轉匯至張國祥帳戶，連同另筆民事執行處匯入張國祥帳戶之 4 百 13 萬 4 千 9 百 79 元，合計 8 百 96 萬 2 千 3 百 14 元，經張國祥提領其中 2 百 75 萬元匯給葉瑞祺、44 萬元匯還林淑閔後，所剩 5 百 77 萬 2 千 3 百 14 元如依申辯人所稱未取得 4 百 15 萬元，豈非盡歸提供戶頭之張國祥所有？足見上開 1 千萬元並非

葉律師為其當事人與林淑閔所為之和解款，而係張國祥、葉瑞祺、莊明智等司法詐欺之所得款，是申辯人所辯不足採信。

二、第查申辯人自稱不識林淑閔，僅因張國祥之引介而出面調解云云，然申辯人對於伊於 80 年 3 月 18 日曾與葉瑞祺、石月裡、林淑閔等人在臺中市福野日本料理店會面乙節並未否認，只推稱林女曾供述「莊明智當時沒表示什麼，只在旁邊聽，他做和事佬，告訴葉瑞祺我也是受害人，要葉瑞祺讓一點」用以撇清，惟查：

80 年 3 月 18 日會面商談重點，包括由林淑閔就其分配款 1 千 2 百餘萬元中吐出 1 千萬元，由石月裡覓人作偽證乙事，業經葉瑞祺自白「……福野日本料理店見面時，莊明智向我表明……希望我能叫證人不要再咬林淑閔了，待林淑閔沒事之後會另外補償我……」（83.7.22.調查筆錄），以及林淑閔供稱：「我與莊明智、葉瑞祺、石月裡等人在福野日本料理店見面……，最主要商談有下列幾點：（一）我願在一千萬元額度內讓出分配款……（二）石月裡表示可以將原檢舉人找出來，到院方幫我澄清，（三）莊明智向葉瑞祺表示，如果民事第二審葉瑞祺代理那方敗訴，則不要再上訴。」（83.7.1.調查筆錄），足見林淑閔所以吐出 1 千萬元並非要交給葉瑞祺之當事人李美鳳等 60 餘名匯得利之投資人，而係提供作為申辯人等參與者之報酬。此由檢察官在林淑閔之銀行保險箱內查扣之切結書影本表彰之事實，益見申辯人所辯「林淑閔與

張國祥立切結書係為取信投資人」之說詞情理不合；何況檢察官查扣張國祥之支票日曆上記載：「九-000-0 莊明智 0000000，1000 萬元，80.4.22.開無押日」即足以證明申辯人莊明智共謀詐欺 1 千萬元之事實，而張國祥取得分配款後以支票提領 4 百 15 萬元親交莊妻周金蘭乙節亦經張國祥、葉秀鳳供述其詳，歷歷明證，殊不容申辯人飾詞狡辯。

三、考申辯書全文之重點無非在於強調係單純林淑閔與葉瑞祺和解，在和解過程中為了保證故有切結書之作成；然以葉瑞祺對林淑閔並無任何債權、張國祥亦無權獲取任何分配款，是林淑閔吐出 1 千萬元自屬應歸葉瑞祺之當事人李美鳳等人分配，始符情理；姑不論莊明智獲取多少錢，單以林淑閔扣除其應得之 2 百多萬元後匯給張國祥，則張國祥之戶頭內連同其代領之分配款扣除匯給葉瑞祺之 2 百 75 萬元後共計 5 百多萬元，揆以張國祥之角色，不過中介林淑閔認識莊明智而已，林、葉豈會甘心允許張國祥多得數百萬元之分配款？因此，張國祥夫婦供稱其僅得 1 百 62 萬 2 千 3 百 14 元，其餘 4 百 15 萬元交給莊明智之情節，遠較申辯內容合於情理。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辯，均屬卸責強辯，不足為採，請依法懲戒。

丁、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為監察院提案彈劾申辯人違法，依法再提出申辯：

一、申辯人於 85 年 2 月 13 日曾提出申辯書，詳述申辯人確無教唆偽證等違法情事，懇請鈞會鑒查。惟當時漏未請

求傳訊有關證人等說明，且未請求調閱有關卷證，爰再補提此申辯書。

二、申辯人涉及之本案之承辦檢察官簡○鎮與同案之被告葉瑞祺在偵查中「條件交換」：（一）不偵辦葉某另案詐欺犯行。（二）可以停止羈押交保，否則繼續延押等等，取得葉某所謂不利申辯人之「自白」，其事實之經過，請求傳訊葉瑞祺與檢察官簡○鎮當面對質。葉某另案所犯詐欺犯行，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該院 84 年度上易字第 755 號），請調閱該案全卷，內附有葉某事後與簡○鎮為「條件交換」通話之電話錄音帶，可以印證內容是否與前呈之譯文是否相符？再請檢視葉某因此詐欺案再被收押、起訴，其日期明顯在葉某於 83 年 8 月 29 日（本案一審第一次調查庭），供述此「條件交換」後，益證葉某所言此事非虛。又葉瑞祺迫於檢察官之威脅利誘，與檢察官「條件交換」，信口供稱不利之申辯人之陳述計：（一）申辯人處搜得切結書及空白支票云云，其實並無此事，前開切結書自張國祥處搜獲，未見空白支票，申辯人不知前開物證之事。（二）申辯人於 83 年 3 月間告以林淑閔偽造有價證券案之證人不會有偽證，已與法官打通好云云，其實林女偽造有價證券案中，當時一審未傳訊任何證人，將來案件是否上訴二審難預料，二審由那位法官審理不能預先知曉，何來一年餘前即能謂「打通關節妥當」？足見葉某所述與事實不符，葉某已於一、二審審理中道出「條件交換」之事，迎合說詞而信口雌黃，

可請葉某加以說明。

三、張國祥夫妻前後供述不一，互有矛盾，實不足採信。其等與簡○鎮檢察官「條件交換」：（一）不偵辦張國祥父子常業重利犯行。（二）不偵辦搜獲之帳冊及漏稅等，要其等不利於申辯人夫妻之供述。請查張國祥父子常業重利事實至為明確，前已提出有關資料（見前附件二—（三）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分案偵辦，如已有該偵案，為何迄今將近 2 年，未續行偵辦終結起訴？而調查站扣得張國祥帳冊，據稱再查其有否漏稅，為何至今未為任何處置？其原因何在？請傳訊簡○鎮檢察官說明其理由。又張國祥於 85 年 1 月 15 日二審庭訊時竟稱：「事實上莊明智要我交給他四百十五萬元以上，我太太將四百十五萬元領出來後，連同家中之現款交給莊周金蘭，至於確定金額總共多少，記不起來了。」葉秀鳳亦稱：「我從合作社領出來的錢，全部交給莊周金蘭，至於有無加上家裏的錢，我忘了。」（見附件五同日二審筆錄），張某夫妻先後供稱該款交予林淑閔，或葉瑞祺，或莊周金蘭，現連交付確實金額都記不清楚，只因帳簿有該帳款現金領出，在無任何人目睹知情，亦無任何佐證下，三番兩次為不同之供述，豈能憑空認定張某交付申辯人鉅額現款？又同年 2 月 29 日，二審傳訊證人張○續、黃○遠、黃○寶，該 3 人與申辯人同列名樹樺公司 81 年實用支票日曆簿上記載取得一張空白支票，然該 3 人均到庭證稱未取得該空白支票云云（見附件六同日二審

筆錄），顯與張國祥夫妻供述及日曆簿所載不符，相同情形下，何能認定張某曾交付空白支票予申辯人之配偶？況檢察官及一審所謂空白支票，既未扣案，有否開立交付？有何人目睹知情？豈能僅憑張某夫妻片面有瑕疵之陳述而認定？懇請調閱本案二審 84 年度上訴字第 2607 號刑事案卷查明。

四、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意圖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結果致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為構成要件。檢察官及一審均認被害人林淑閔被「司法詐欺」，伊交付鉅款被騙用來法院關說疏通偽造有價證券刑責云云。然被害人自始至終陳明未受騙，伊未曾要申辯人等至法院關說，伊徵得他投資人同意授權，由伊出面多次與葉瑞祺律師談判和解事宜，只因一直未能談攏，始拜託申辯人相勸，充當和事佬，勸葉律師不要以不實事實顛倒是非黑白，冤枉無辜之人，此是稟於司法人員追求公平義使命所然，正如申辯人多年來在庭上常勸諭兩造和解，使被害人冤屈獲得補償之情形相同，申辯人自認未逾越司法人員之職守，此等問心無愧之情操，竟被有心人曲解構陷，令人浩歎！被害人林淑閔在二審提出上訴理由狀（見附件七該狀影本），詳敘被檢察官及一審誤解扭曲，被害人因此被扭曲判刑，不禁令人搖頭與同情，可請被害人到案說明，足以證明申辯人確無所謂「司法詐欺」情事。

五、被害人林淑閔代表其他投資人，與葉瑞祺律師代理之當事人洽談和解，此

正如一般案件訴訟進行中，雙方互相讓步達成和解情形相同，葉律師是否本於其當事人之授權，自有其本身專業之衡量判斷，非法律專業之林淑閔怎能要葉律師背信？檢察官及一審推論葉律師代理其當事人，與對造洽談和解成立，即構成背信，那法院每日審理之案件與此雷同者不知凡幾，是否一一來追訴構成背信刑責？檢察官及一審未審酌葉律師受其當事人委任之約定內容如何，對造之林女能否知悉葉律師代理當事人之權限，遽認以背信犯行至屬不當。而申辯人未能參與其間雙方和解，只勸諭葉律師不要顛倒是非害人，充其量僅止於「和事佬」而已，既無教唆背信之犯意，更無教唆之行為，竟被判指「教唆背信」，誠教人不解！

六、本件申辯人確無教唆偽證等犯行，一審判決對於申辯人有利之證據不予論敘，卻採用有瑕疵之證據，相信本案經二審詳細查證，定可還申辯人之清白，懇請鈞會鑒查為不予懲戒之決定。

七、提出證據：

(一)聲請通知證人葉瑞祺、林淑閔、簡○鎮到場作證。

(二)聲請調閱：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 年度上易字第 755 號葉瑞祺詐欺案刑事卷。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 年度上訴字第 2607 號葉瑞祺等偽造文書等案刑事卷。

(三)提出下列書證（均影本在卷）：（附件五至附件七省略）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申

辯（即第二次申辯書）所提之核閱意見：按被付懲戒人莊明智第二次申辯理由略以：（一）承辦本案之檢察官簡○鎮與同案被告葉瑞祺在偵查中，以不偵辦葉某另案詐欺犯行及停止羈押交保為條件，交換取得葉某不利申辯人之自白。（二）檢察官簡○鎮與同案被告張國祥夫妻在偵查中，以不偵辦張國祥常業重利犯行、不偵辦搜獲之帳冊及漏稅等條件，交換其等不利於申辯人夫妻之供述。（三）被害人自始至終陳明未受騙，伊未曾要申辯人至法院關說，伊徵得他投資人同意授權，由伊出面多次與葉律師談判和解事宜因未能談攏，始拜託申辯人相助，充當和事佬，此是慄於司法人員追求公平正義使命所然，何來司法詐欺。（四）林淑閔代表其他投資人與葉瑞祺律師代理之當事人洽談和解，正如一般案件訴訟進行中，雙方互相讓步達成和解情形相同，葉律師是否本於其當事人之授權，自有其本身專業之衡量判斷，非法律專業之林淑閔怎能要葉律師背信等語。惟查：

一、林淑閔供述：「約 80 年 3 月中旬……莊明智、葉瑞祺、石月裡及我約在臺中市公益路之福野日本料理店吃晚餐……我與莊明智、葉瑞祺、石月裡等人最主要商談有下列幾點：（一）我願在一千萬額度內讓出分配款，但要葉瑞祺將我的刑事部分保證還我清白，即沒罪及民事部分也要勝訴，…（二）石月裡表示可以將原檢舉人找出來，到院方幫我澄清，（三）莊明智向葉瑞祺表示，如果民事第二審葉瑞祺代理那方敗訴，則不要再上訴。」（83.7.1.調查筆錄），另石月裡供

稱：「葉瑞祺說莊明智法官叫我找幾個人去法院作偽證。」（83.6.24.調查筆錄），而檢調單位在張國祥經營之樺樹公司扣押之切結書影本，與林淑閔租用之保險箱查扣切結書影本，係出自同一拷貝，以及張國祥之支票日曆簿記載「九-000-0 莊明智 0000 000，1,000 萬元，80.4.22.開無押日」之事實。以及林淑閔復供稱：「葉秀鳳在上課時轉告我，表示葉瑞祺、莊明智因為不信任我，所以找張國祥出來擔保，我說沒關係……」（83.7.1.調查筆錄），足見檢察官並非以葉瑞祺及張國祥之自白供述作為唯一證據認定莊明智之犯罪行為。

二、第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 年上訴字第 2607 號偽造文書案於 8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開庭時，張國祥供稱：「我只知林淑閔讓出一千萬元之債權給莊明智。」、「當時我只認識莊明智，不認識葉瑞祺，交四百十五萬元給莊周金蘭是莊明智之意思。」、「事實上莊明智要我交給他四百十五萬元以上。」（見申辯人提出之筆錄）云云，姑不論張國祥在偵查中是否與檢察官交換條件，然其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開審理而自白之陳述，自足以證實莊明智之犯罪行為。

三、未查申辯全文重點仍在強調申辯人係單純排解林淑閔與葉瑞祺間之紛爭，並表示伊所以充當和事佬，無非稟於司法人員追求公平正義使命所然；殊不知，林淑閔與葉瑞祺 2 人之間何來紛爭之有？有爭執者唯葉某所代理之當事人一方李美鳳等數十人之債權而已，從而林淑閔將所得分配款中取出

1 千萬元，扣除嗣後因知悉內情而反彈之張素芬等人所取得之和解款外，何以其餘全部款項竟係匯給張國祥而非代理律師葉瑞祺？而張國祥所收取之 8 百 96 萬 2 千 3 百 14 元，又何以匯給葉瑞祺 2 百 75 萬元、匯還林淑閔 44 萬元、自行留款 1 百 62 萬 2 千 3 百 14 元，其餘 4 百 15 萬元悉數交給申辯人妻莊周金蘭？由此事實足見申辯人所謂「為兩造當事人和解」之說完全與實情不合，儘管申辯人辯稱並未拿到 4 百 15 萬元，若其為真，豈非中介而與債權債務無干之張國祥竟能獨享 5 百 77 萬 2 千 3 百 14 元？此非但與和解之說不合，更與事理相違！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辯，均屬卸責強辯，不足為採，請依法懲戒。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莊明智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業經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8529 號免職令，以被付懲戒人因案判刑為由，予以免職，溯自 101 年 9 月 3 日生效）。其前於 75 年 7 月 15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任職上開法院多年。於本件案發，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83 年 7 月 29 日提起公訴後，經司法院於 83 年 8 月 6 日依法予以停職，並移請監察院審查。由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迄至 101 年 9 月 3 日經司法院予以免職為止。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期間，發生匯得利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得利公司）倒閉，該公司之債

權人間，為參與分配執行案款涉訟事件。被付懲戒人竟教唆附表二所示債權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葉瑞祺律師及石月裡，「叫證人不要再咬林淑閔」，並於將來民事第二審法院改判葉律師所代理之一方敗訴時，對於該第二審敗訴之判決不上訴。致葉瑞祺律師嗣於民事第二審判決改判附表二之債權人敗訴後，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形如下：

(一)緣葉瑞祺為執業律師，與石月裡（即石○秀，無律師資格，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審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及案外人朱○祥律師，於 79 年間，在臺中市○○街○之○號，合夥開設管仲聯合法律事務所。於 79 年 5 月間，匯得利公司財務困難停止出金，負責人黃寶鏞又潛逃國外，其投資人遂紛紛成立自救委員會，或採取法律途徑，以求償自己之投資債權。匯得利公司之投資人林淑閔等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於 79 年 6 月間，分別以本票經法院裁定而取得對黃寶鏞個人之執行名義，進而分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以黃寶鏞個人名義存於臺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之 0000000 之 0 號帳戶、面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之定期存單，林淑閔之投資額 99 萬元因前已強制執行而受償。適有葉瑞祺律師及其合夥人石月裡，於該段期間亦受如附表二所示匯得利公司投資人李美鳳、林春妹、徐○北等 65 人之委任，代為求償投資債權而為他人處理事務，雙方約定以各投資人實際上取回金額之二

成作為報酬，而由葉瑞祺、石月裡決定訴訟之進行。葉瑞祺等人認為林淑閔據以執行之本票係偽造的，於為上開委託之投資人等辦理提供擔保後，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人，對上揭黃寶鏞 3,000 萬元之定期存單，在各債權人之債權範圍內為假扣押（均併入第一件由李美鳳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63 號）。嗣為避免林淑閔等另一方債權人，以上開本票執行名義續行取走上開假扣押金額，致如附表二所示之投資人所能分得之金額不保，葉瑞祺、石月裡之報酬亦因而無著，石月裡遂在葉瑞祺的授意下，分別於 79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8 日，陪同匯得利公司之投資人廖金城、王忠漢至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組（下稱中機組）檢舉林淑閔等人涉有偽造有價證券罪嫌；另於 79 年 7 月 27 日，葉瑞祺並代理如附表二所示李美鳳、林春妹、徐○北等 65 人，對如附表一所示之林淑閔等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案號 7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上揭刑事案件部分，復經黃寶鏞於 79 年 8 月 23 日，具狀提出刑事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79 年 10 月 4 日以中檢輝達字第 27246 號函，扣押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字第 3801 號執行事件之分配款，該署檢察官並於 79 年 11 月 20 日，將林淑閔、陳敏村、陳○洲、陳○伶、陳良玉、張素芬、林○廷

、張調能、林○柱、鍾羅○苓（林○柱、鍾羅○苓分別為匯得利機構臺中聯絡處行政經理、總負責人）等 10 人，以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提起公訴（案號 79 年度偵字第 6666、6828、7174、8080 號）；而上揭民事事件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80 年 1 月 15 日判決李美鳳等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勝訴，即確認林淑閔等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嗣經林淑閔一方探詢葉瑞祺律師之意向，得知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全部拋棄民事債權，葉瑞祺所代理之一方始願私下和解。

(二)被付懲戒人莊明智當時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莊周金蘭為被付懲戒人之妻，夫妻倆與張國祥、葉秀鳳夫妻熟識，平日被付懲戒人除與張國祥為高爾夫之球友外，復將數百萬元不等之資金存放在張國祥處孳生利息。而林淑閔與葉秀鳳有夜校同學之誼外，亦將資金存放在張國祥夫妻處孳生利息。林淑閔於 80 年 1 月 23 日接獲上揭民事訴訟敗訴之判決書後某日，見同案被告多人有意放棄上訴，認機不可失，乃以低價受讓同案被告即如附表三編號 1 至 9 號所示投資人於匯得利公司之債權。林淑閔為籌款繳納逾 30 萬元之上訴費用，旋前往葉秀鳳住處，欲取回部分存放在該處生息之款項。葉秀鳳於問明原委後，遂透過其夫張國祥介紹，陪同林淑閔至臺中市○○○街○號被付懲戒人之住處，請求被付懲戒人為其設法擺平訴訟官司。被付懲戒人

聽完林淑閔陳述後，表示伊認識葉瑞祺，可以找葉某談看看，林淑閔即表示，只要其刑事部分沒事，民事部分獲得勝訴，其願讓出 1,000 萬元之前揭強制執行參與分配款。

(三)嗣經被付懲戒人邀葉瑞祺見面，而葉瑞祺亦告知石月裡，其等三人遂於 80 年 3 月 18 日晚上，在臺中市公益路福野日本料理店與林淑閔見面會商。席間，深受訴訟官司困擾之林淑閔基於對被付懲戒人之信任，明確承諾願讓出 1,000 萬元分配款，任由被付懲戒人為其處理，以換得其上開民事訴訟勝訴，刑事部分獲判無罪。被付懲戒人為分得該款項，萌教唆背信之犯意，因而教唆葉瑞祺、石月裡「叫證人不要再咬林淑閔（按即不要叫證人出庭指訴或不要提出不利於林淑閔之證據）」，並於將來上開民事訴訟如二審其代理之一方敗訴，就不要再上訴，使之確定，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葉瑞祺、石月裡對此均表同意，並另與林淑閔合意尋找證人於法院審理上開刑事案件時出庭作證，試圖使林淑閔等人被檢察官起訴之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受無罪之判決。宴席外，葉瑞祺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其與如附表二所示李美鳳等 65 人，有按實得分配款後謝兩成之約定，莊明智遂應允在林淑閔交付 1,000 萬元分配款後，願將其中按如附表三所示強制執行所得分配款 1,251 萬餘元之兩成交予葉瑞祺，葉瑞祺亦應允將所得款項分紅一半予石月裡。

(四)葉瑞祺、石月裡由於被付懲戒人之教唆背信，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經由葉瑞祺指示，透過石月裡之聯繫，邀集同具教唆偽證犯意之林淑閔，於 80 年 4 月 3 日 19 時 30 分許，在臺中市大全街天龍第茶藝館，與當初至中機組檢舉林淑閔等人涉嫌偽造本票之王忠漢、廖金城見面。會談中，葉瑞祺、石月裡、林淑閔三人，均極力說服王忠漢、廖金城將來至法院做相反於中機組指證筆錄之不實證述。王忠漢、廖金城禁不起葉瑞祺、石月裡、林淑閔三人之教唆，並基於同情林淑閔之心理，同時葉瑞祺、林淑閔也保證在林淑閔領得前揭分配款後願補償伊二人部分投資損失，王忠漢、廖金城遂應允日後至法院作偽證。林淑閔為達上開刑事案件獲判無罪之同一目的，又私下接續請託、教唆張○霞、江○貴、余○君等人，於法院審理時，出庭作對其有利之虛偽證述。

(五)被付懲戒人為確保林淑閔日後於前揭訴訟官司擺平後，會如實將所領得分配款中之 1,000 萬元交出，又恐如自己出面萬一將來犯行曝露將受牽連，遂要求不知內情之張國祥出面居中擔保。經張國祥同意後，被付懲戒人依林淑閔提供之資料事先打好切結書，再囑其同不知內情之妻莊周金蘭，將打好字之切結書一紙交予葉秀鳳，並指示不知內情之介紹人張國祥、葉秀鳳夫婦，於 80 年 4 月 22 日與林淑閔訂立切結書，其內容為：「茲向張國祥先生

借得新臺幣（下同）壹仟萬元無訛，以周鶴庭持有之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三百五十張，每張面額壹萬元，共計參百伍拾萬元及空白委任狀（均已由本人負責蓋妥委任人之印鑑印文，保證與聲請執行事件相符）十三張，委由張先生覓妥受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領取民國七十九年度民執全四字第六六三號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該款於扣抵上開借款及利息等費用外，餘款交由本人處理，張先生並同意退還擔保之股票，恐口無憑，立此切結書乙式兩份，各執乙份為憑，此證」。此切結書即由葉秀鳳出示予林淑閔蓋章確認；林淑閔同時將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盛公司）股票 350 張及如附表三、所示 13 人之空白委任狀 13 張交予張國祥、葉秀鳳二人保管。另張國祥為向被付懲戒人擔保上揭分配款之如約交付，亦於 80 年 4 月 22 日，應被付懲戒人要求，由葉秀鳳開立臺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00000 號帳戶票號 00000 00 號、面額 1,000 萬元之未押發票日之支票一紙，交予被付懲戒人之配偶莊周金蘭收執（張國祥之內帳係記在被付懲戒人名下）。

(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 年度訴字第 91 號關於林淑閔等 10 人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於 80 年 12 月 23 日判決林淑閔等人均無罪後，因檢察官不服而上訴第二審。王忠漢、廖金城二人因葉瑞祺、林淑閔及石月裡之教唆，依約定願前往法院作

有利於林淑閔之偽證。嗣後王忠漢、廖金城連同林淑閔另行請託、教唆之張○霞、江○貴、余○君等人，乃分別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審理林淑閔等 10 人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時，經供前具結後，於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分別為如附表四所示之不實供述，足以干擾法院之判斷（王忠漢等 5 人因犯偽證罪，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處王忠漢、廖金城各有期徒刑 10 月，張○霞、江○貴、余○君各有期徒刑 8 月，均緩刑 4 年，並於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撤回上訴而確定）。林淑閔等 10 人被訴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嗣於 82 年 2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審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維持一審林淑閔等 10 人均無罪之判決，該判決因檢察官未上訴最高法院，而於 82 年 3 月 15 日判決確定。

(七)被付懲戒人知悉上情後，於 82 年 3 月間某日，在前揭福野日本料理店邀宴葉瑞祺，向葉瑞祺告知林淑閔等人偽造有價證券刑事部分，已經二審判決無罪確定，並承前教唆背信之犯意，叮囑民事部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若葉瑞祺代理這方之第二審亦敗訴時，務請葉瑞祺代理的被上訴人即原告李美鳳等 65 人這方亦不要上訴。葉瑞祺即予應允，被付懲戒人同時表示，張國祥有押一張 1,000 萬元之支票在渠處，林淑閔亦立下切結書在張國祥

處，前揭分配款領到一定依先前之約定分款予葉瑞祺。被付懲戒人旋於 82 年 3 月間某日，介紹葉瑞祺與張國祥認識，以便日後請領 1,251 萬餘元之分配款。張國祥乃於 82 年 3 月 31 日委任葉瑞祺撰狀，並檢附如附表三所示陳良玉等 13 人之 13 張委任狀為依據，由其擔任該 13 人之共同代理人，以林淑閔等人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案已獲無罪判決確定為由，於 82 年 4 月 1 日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應得之 1,251 萬 3,314 元參與分配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82 年 4 月 22 日行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告上開分配款之扣押原因已消滅，嗣因張調能、陳敏村、張素芬 3 人委任狀上之印文與原印鑑之印文不符，法院通知該 3 人到院補正印文，如附表三編號 2 至 9 號等 8 人獲知上情，因而知悉官司已獲擺平，明知渠等均已將本票債權讓與林淑閔，惟仍分別以解除委任或不另立委任書等方式杯葛林淑閔。林淑閔出於無奈，乃經由涂芳田律師之協調，分別補償彼等如附表三編號 2 至 9 所示之金額，且將附表三編號 1 至 9 號之分配款，委由涂芳田律師不知情之助理洪健國代理領款，而附表三編號 10 至 13 之人，則在林淑閔提供委任書之狀況下，仍委由張國祥代領分配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審核無誤後，依一般作業程序，於 82 年 6 月 26 日，由財政部臺北支付

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帳號 500742 號，匯出 837 萬 8,335 元至洪健國之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00000000 號帳戶內，另匯出 413 萬 4,979 元至張國祥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下稱臺中三信）活儲 0000000000 號帳戶內。洪健國除留下經辦費用及如附表三編號 2 至 9 號等 8 人之補償款 67 萬 3,000 元，合計 69 萬 8,000 元外，於 82 年 6 月 29 日將餘款 768 萬 0,335 元，匯至林淑閔於臺中三信中正分社之 0000000000 號帳戶內。林淑閔即遵守原先之約定，於自行留存 285 萬 3,000 元後，於同日將餘款 482 萬 7,335 元，匯至張國祥設於臺中三信中正分社 0000000000 號帳戶內，而委託張國祥協調朋分上開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張國祥因匯入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乃於 82 年 6 月 30 日，經與葉瑞祺商討後，依葉瑞祺指示，由張國祥上揭帳戶電匯 275 萬元，至葉瑞祺指定之其妻簡○珍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 0000000000 號帳戶內。葉瑞祺於得款後，均將之歸己所有，未與石月裡平分（按石月裡當時已與葉瑞祺拆夥離職），亦未轉分配予如附表二所示之人。82 年 7 月 6 日張國祥之妻葉秀鳳依原先與被付懲戒人、莊周金蘭之約定，自臺中三信中正分社張國祥甲存 0000000000 號帳戶，以簽發支票提領現金之方式領出 415 萬元（均千元大鈔），於同日下午在臺中市西屯區○○○街○巷○號張國祥住處，由葉秀鳳親交予莊周

金蘭代被付懲戒人收受，並由莊周金蘭交還前述 1,000 萬元之保證支票。張國祥、葉秀鳳二人則留存 206 萬 2,314 元，其間又於 82 年 8 月 2 日，依葉瑞祺指示，匯予林淑閔 44 萬元，以支應林淑閔代墊予廖金城、王忠漢之出庭作證補償費，尚餘 162 萬 2,314 元。

(八)嗣於 82 年 7 月 26 日，李美鳳等 65 人提起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經該院判決敗訴，葉瑞祺因先前被付懲戒人之教唆背信，其與石月裡原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復因被付懲戒人之叮囑，乃隱匿上開與被付懲戒人、林淑閔之協議及已取得 275 萬元報酬之情事，逕依原先與被付懲戒人、林淑閔之約定，未代理委任人李美鳳、徐○北等 65 人上訴最高法院，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全案因之確定，而足生損害於附表二所示委任人之利益。

(九)刑事責任部分，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組移送及石月裡之自首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3 年度訴字第 2882 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教唆偽證、詐欺取財、教唆背信三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為牽連犯，應從一重依教唆偽證罪處斷，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教唆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被付懲戒人及檢察官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被付懲戒人否認犯行，檢察官認一審法院對被付懲戒人量刑失輕為由，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 年度上訴字第 2607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仍論以被付懲戒人教唆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508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其後第二審刑事判決歷經最高法院數度發回更審，於第 6 次發回更審後。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1 年 8 月 15 日，以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將第一審法院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撤銷改判。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其教唆同案被告葉瑞祺、石月裡對附表二之人為背信行為，係犯刑法第 29 條、第 342 條第 1 項之教唆背信罪。其一行為同時教唆葉瑞祺、石月裡二人背信，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仍應從一教唆背信罪處斷。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教唆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於 101 年 9 月 3 日判決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雖聲請再審，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9 日，以 101 年度再審字第 147 號裁定，駁回被付懲戒人再審之聲請及停止刑之執行之聲請在

案。

二、上開事實，有司法院 83 年 8 月 4 日（八三）院台人二字第 14182 號函影本（即彈劾案文附件一、證據）、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8992 號函（敘明被付懲戒人停職日期，移請懲戒，刑事判決確定日期函）附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8529 號對被付懲戒人之免職令影本、庭長、法官遷調志願調查表（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四、證據，載明被付懲戒人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到職日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2 年度偵字第 19641 號、83 年度偵字第 8702 號、第 9910 號、第 10292 號、第 10540 號、第 12192 號起訴書影本（即彈劾案文附件七證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3 年度訴字第 2882 號刑事判決影本（即彈劾案文附件八、證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 年度訴字第 2607 號刑事判決正本、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508 號刑事判決正本、同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640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中分文刑有 100 重上更（六）67 字第 11303 號函（敘明被付懲戒人背信罪判處罪刑確定及被付懲戒人另提再審之聲請）、同院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中分文刑有 100 重上更（六）67 字第 11779 號函（敘明刑事判決確定日期）、同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中分文刑竟 101 聲再 147 字第 11969 號函，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聲再字第 147 號刑事裁定正本（被付懲戒人再審

之聲請及停止刑之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之刑事裁定），附卷可稽。並有彈劾案文附件二、至附件五、林淑閔、葉瑞祺、石月裡之調查筆錄（調查日期依序分別為 83 年 7 月 1 日。同年 7 月 22 日、6 月 24 日，其中附件二、三為筆錄節本）、石月裡 83 年 6 月 24 日偵訊筆錄、附件十一、張國祥 83 年 6 月 24 日補充筆錄（調查筆錄）節本、附件十五、葉秀鳳、張國祥 83 年 6 月 24 日偵訊筆錄。附件九、林淑閔立具之切結書。附件十、張國祥所有支票日曆簿、附件十三、洪健國代領分配款一覽表、附件十四、張國祥代領分配款一覽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會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閱 84 年度上訴字第 2607 號被付懲戒人偽造文書等刑事案卷（含偵查卷及一審刑事卷）、84 年度上易字第 755 號葉瑞祺詐欺等刑事案卷（含偵查卷及一審刑事卷）無訛，並影印該等刑案被告、相關證人之調查、偵訊、審訊筆錄、相關證據資料（如林淑閔 80 年 4 月 22 日之切結書、張國祥所有支票日曆簿、電話錄音譯文等），在卷可查。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教唆葉瑞祺律師、石月裡背信，及由配偶莊周金蘭收受 415 萬元鉅款情事。辯稱：林淑閔與葉瑞祺律師幾次和解不成，再由林女拜託申辯人出面，要葉律師不要以不實事實咬人害人，葉律師答應放寬條件與林女和解。後來葉律師取得林女之和解款，石月裡認為伊未分得酬勞，心有不滿，才捏造事實至檢察署告葉律師，更捏稱申辯人與葉律師勾結。張國祥夫妻為了莊周金蘭索還借貸鉅額之款項不滿，為了配合檢察官不辦其營業重利、漏稅

，為了私自取用林女款項無法交代，竟昧良心說將現款 415 萬元交予莊周金蘭，其實莊周金蘭對此事毫不知情，更未見過切結書、空白支票。申辯人不識林淑閔，僅因張國祥之引介，而出面調解。林淑閔在張國祥夫妻引見前，業與葉瑞祺律師多次談判和解未成，林女拜託申辯人出面，並非向法院擺平官司。申辯人身為司法人員，稟於司法正義之使命，不要使人受冤屈不公，才要葉律師不要以刑事手段壓迫，顛倒是非。申辯人是局外人，何能教唆背信。林女已多次與葉律師談判和解未果。只因申辯人相勸，充當和事佬，葉律師因而讓步。如果認定葉律師與林女和解為背信，亦非出諸申辯人之教唆。再依當時林女與葉律師和解之際，有民、刑事官司纏身。民事方面，林女稱敗訴上訴中，將來法官為誰尚不知。刑事方面地院法官亦更易多人，申辯人焉能神通廣大，誇下海口，可以擺平官司，林女富有社會經驗之人豈輕易相信。切結書係張國祥、林淑閔為取信投資人所立，方便林淑閔處理匯得利公司分配款。該切結書並非擺平官司之擔保。葉律師與林女和解之後，申辯人要張國祥對此事負責。張國祥怕林淑閔不履行和解條件，兩人訂立切結書，不能憑空認定出諸申辯人之指示。依林淑閔、葉瑞祺二人偵訊中之供詞，是彼等談和解時，提到李美鳳等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敗訴時，如未上訴三審確定，林女可領得被扣分配款，即可履行和解條件。此為葉、林二人和解之成就條件，與申辯人無關。況民事訴訟當事人委任葉律師為二審代理人，葉律師是否有義務要提起三審

上訴。葉瑞祺辯稱其已與林女和解，為當事人利益計，可以早日取得分配款，此為葉律師考量之結果，申辯人並無教唆情事。葉律師在偵查中所述：莊明智要伊不要上訴云云，並非事實。葉某到庭已陳明偵查中筆錄不實，自難遽予採信云云。

被付懲戒人於補充申辯意旨，其申辯理由略以：（一）承辦本案之檢察官簡○鎮與同案被告葉瑞祺在偵查中以不偵辦葉某另案詐欺犯行及停止羈押交保為條件，交換取得葉某不利申辯人之自白。

（二）檢察官簡○鎮與同案被告張國祥夫妻在偵查中，以不偵辦張國祥常業重利犯行、不偵辦搜獲之帳冊及漏稅等條件，交換其等不利於申辯人夫妻之供述。（三）被害人林淑閔自始至終陳明未受騙，伊未曾要申辯人至法院關說，伊徵得他投資人同意授權，由伊出面多次與葉律師談判和解事宜，因未能談攏，始拜託申辯人相助，充當和事佬，此是懷於司法人員追求公平正義使命所然，何來司法詐欺。（四）林淑閔代表其他投資人與葉瑞祺律師代理之當事人洽談和解，正如一般案件訴訟進行中，雙方互相讓步達成和解情形相同。葉律師是否本於其當事人之授權，自有其本身專業之衡量判斷，非法律專業之林淑閔怎能要葉律師背信。而申辯人未參與其間雙方和解，只勸諭葉律師不要顛倒是非害人，充其量僅止於「和事佬」而已，既無教唆背信之犯意，更無教唆之行為，竟被判指「教唆背信」，誠教人不解云云。（其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詳如本議決事實欄乙、丁所載）。

四、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所辯承辦該刑案之檢察官簡○鎮與同案被告葉瑞祺在偵查中，以不偵辦葉某另案詐欺犯行及停止羈押交保為條件，交換取得葉某不利申辯人之自白云云乙節。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確定判決，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認為其中簡檢察官第二次提訊（即 83 年 7 月 25 日）葉瑞祺自白時，恐被告葉瑞祺翻供，始有疑似條件交換之表示，葉瑞祺辯稱：係檢察官簡○鎮以不偵辦伊另犯詐欺案件為條件，加以利誘，伊始為自白等語，似非無據；本件既無法排除簡檢察官於葉瑞祺第二次提訊（即 83 年 7 月 25 日）自白時為上開利誘之可能，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認被告葉瑞祺於 83 年 7 月 25 日之自白不具任意性，而不得採為證據。

至於被告葉瑞祺於 83 年 7 月 22 日之自白，係在其自由意識下所為，當時並有其辯護人在場等情，業據證人即調查員劉○安、劉○南於原審證述在卷（原審卷二第 283-285 頁）。且被告葉瑞祺於第一審法院 83 年 8 月 29 日訊問時，並未供稱其於 83 年 7 月 22 日偵查中之自白係出於檢察官之利誘。而被告葉瑞祺自訴簡○鎮瀆職案件，亦經判決無罪確定，有原審法院 83 年度自字第 826 號案件影本及判決可稽。此外，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葉瑞祺於 83 年 7 月 22 日偵查中之自白，係出於檢察官之利誘，堪認被告

葉瑞祺於 83 年 7 月 22 日偵查中之自白，應出於其自由意識，而有證據能力。至被告葉瑞祺是否為求交保而於偵查中自白（原審卷一第 107 頁），係被告自白之動機之考量，此與其自白之任意性無涉等語。

此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敘明認定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綦詳（見上開判決第 9 頁至第 13 頁）。是則同案被告葉瑞祺在偵查中之自白，其中 83 年 7 月 25 日之自白，不具任意性，上開刑事確定判決並未採為證據。而其中 83 年 7 月 22 日之自白，係屬任意性之自白，仍得採為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之證據。尚難謂葉瑞祺該 83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提訊之自白，係檢察官以不偵辦葉某另案詐欺犯行及停止羈押交保為條件，交換取得葉瑞祺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自白。被付懲戒人執此辯稱葉瑞祺該次不利申辯人之自白，缺乏任意性，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為申辯人犯罪之證據云云，核無足取。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檢察官簡○鎮與同案被告張國祥夫妻在偵查中，以不偵辦搜獲之帳冊及漏稅等條件，交換其等不利於申辯人夫妻之供述云云部分。已為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所指駁不採。上開判決敘明張國祥係因無法自圓其說，始就案情據實自白。檢察官簡○鎮負責偵辦張國祥、葉秀鳳涉嫌重利案件期間，曾多次函催臺

中市調查站移送扣案證物，俾彙整資料，憑供偵辦，並無所謂不偵辦張國祥、葉秀鳳等人之事。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張國祥、葉秀鳳於調查站、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係受利誘或脅迫所為，被付懲戒人、被告葉瑞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理由等語（見上開判決第 13 頁至第 15 頁）。是則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申辯，亦不足採信。

(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刑事確定判決，就被付懲戒人所犯教唆背信罪行，已敘明認定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綦詳。被付懲戒人上揭否認教唆葉瑞祺律師、石月裡背信，及由其配偶莊周金蘭收受 415 萬元鉅款情事，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附件一至附件三、附件五至附件七證據〔即如本議決事實欄乙、五、丁、七之（三）所載之各項證據〕。經核或已為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所指駁不採，或與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合，是則被付懲戒人該等申辯，自不足採。所提出之上揭證據，均不足以作為被付懲戒人免責之證據。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渠歷任檢察官、法官將近 20 年，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 年餘，承辦大小案件，以毋枉無縱的態度來辦案，渠過去的檔案成績，只有嘉獎，從無受懲戒處分，有附件四、庭長、法官遷調志願調查表影本為證。配偶莊周金蘭婚後以娘家資產加上銀行貸款，從事土地買賣、建築及其

他事業投資，近數年拜土地漲價之賜，出賣數筆土地，始稍有大筆收入，有買賣契約及銀行貸款資料可查，申辯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均誠實臚列云云，及其所提出之上揭附件四證據。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與渠所為其餘各項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之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至於其聲請通知證人葉瑞祺、林淑閔、簡○鎮到場作證乙節，因該等證人已於上開刑案偵審中證述綦詳，本會認無再行通知到場作證之必要。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議處。

被付懲戒人為違法行為當時身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不知檢點謹言慎行，明知葉瑞祺為林淑閔之對造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為圖不法所得，竟不惜找葉瑞祺協商，教唆背信，戕害司法之公正，影響司法之形象至鉅。且其所得不法利益多達 415 萬元，事後又無悔意。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之輕重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至於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莊明智於 80 年 3 月 18 日，基於共同教唆偽證及詐欺之犯意，於臺中市福野日本料理店，邀宴葉瑞祺律師、石月裡、林淑閔三人，進行商談達成共識，由林淑閔讓

出其對匯得利公司負責人黃寶鏞之本票執行參與分配款一千二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十四元其中之一千萬元，作擺平訴訟之費用，而由葉瑞祺、石月裡找出向中機組檢舉之人，並教唆其出面到法院作偽證，俾助林淑閔等人被提起公訴之偽造有價證券（本票）案獲判無罪。另民事第二審葉瑞祺所代理主張「林淑閔等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如獲判敗訴，葉瑞祺應放棄上訴，以利分配款之領取。其後石月裡遂在被付懲戒人等共同教唆之下，找出原檢舉人王忠漢、廖學城等人在法庭具結後為虛偽之供述，致令法院陷於錯誤，而為林淑閔等人無罪之判決。林女於無罪判決確定後，即將分得之分配款匯入中介人張國祥銀行帳戶，並由張國祥將其中二百七十五萬元匯入葉瑞祺律師帳戶，另以支票提現四百十五萬元，於 82 年 7 月 6 日交付被付懲戒人之妻莊周金蘭。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83 年度偵字第 1053 號起訴書，將王忠漢等以偽證罪提起公訴在案。被付懲戒人在福野日本料理店商談時，教唆偽證乙事屬實。其教唆偽證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83 年度訴字第 2882 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在案。被付懲戒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以詐稱已擺平訴訟而詐財四百十五萬元，並教唆偽證、教唆背信等犯行，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168 條及第 342 條等罪，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依法從一重處斷，以被付懲戒人教唆偽證罪，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被付懲戒人

嚴重違法，除違反前述之背信罪外，（按被付懲戒人違反刑法背信罪部分，業經本會議決，予以處分，已如上述。）並有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168 條之詐欺取財罪、教唆偽證罪，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利自己之義務，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付懲戒之情事等語部分。

本會查：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被訴詐欺取財及教唆偽證罪嫌部分：

經查該刑案第一審判決固認定被付懲戒人上開教唆偽證、詐欺取財、教唆背信三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為牽連犯，應從一重依教唆偽證罪處斷。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教唆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此固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3 年度重訴字第 2882 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查。

惟查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3 年度重訴字第 2882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及檢察官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撤銷改判。於歷經最高法院六次發回更審，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將第一審法院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撤銷，改判被付懲戒人教唆背信罪。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29 條、第 342 條第 1 項之教唆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判決確定在案，已如前述〔見本議決理由欄第一項第（九）款所載〕。關於公訴意旨另認被付懲戒人犯有詐欺取財及教唆偽證罪嫌部分，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認為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教唆偽證情事。然此部分因與上開論罪科刑（按即背信罪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其理由如下：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

- (1) 本件同案被告林淑閔係經張國祥、葉秀鳳夫婦引介至被付懲戒人住處與被付懲戒人見面，經與被付懲戒人交談後，即主動表明只要其刑事部分沒事，民事部分獲得勝訴，其願讓出 1,000 萬元之參與分配款，嗣後渠等始進行教唆背信，暨被告葉瑞祺、林淑閔及石月裡教唆偽證，致被告林淑閔被訴偽造有價證券刑事部分獲判無罪，因檢察官未再提起上訴而確定，民事部分被告林淑閔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亦獲勝訴判決，並因對造之訴訟代理人即被告葉瑞祺未再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提起上訴而告確定。自其過程以觀，並無人對林淑閔施以詐術，林淑閔亦未有因被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之情事，其於事後依承諾所讓出之分配款，無從認

係因錯誤致為交付，此迭據林淑閔陳稱其並未受莊明智等人詐欺等語在卷，是被付懲戒人、被告葉瑞祺與張國祥、葉秀鳳、莊周金蘭等人所為，核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同案被告張國祥、葉秀鳳、莊周金蘭等人部分，復已獲判決無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 年度上訴字第 2607 號判決可稽。此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被告葉瑞祺有此部分詐欺之犯行，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牽連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2) 被告葉瑞祺雖曾於 83 年 7 月 25 日中機組調查及檢察官偵查中自白稱：「第一次莊明智約我見面談林淑閔匯得利案件時，我曾表示林淑閔所持之本票應是假的，…莊明智則向我表示林淑閔是渠朋友，也是匯得利之投資人，亦是被害人，所以希望我叫證人不要再咬林淑閔，在事情處理完畢後，林淑閔只拿回分配款之二成，我則說證人如果不據實陳述，可能會有偽證問題，莊明智表示證人部分已與法院打點好，不會有偽證問題，並說會給我補償，我是因為不敢得罪莊明智，才答應他」、「我今天在調查站所講的都實在，…莊明智講說證人不要再咬林淑閔，在事情處理完畢後，林淑閔只會拿回分配款二成，我則說證人如果不據實陳述，可能會有偽證問題，莊明智表示

證人部分已與法院打點好，不會有偽證問題，我回去跟石月裡商量，石月裡認為可行，我也剛剛執業，不敢不答應他」等語。然其於 83 年 7 月 25 日偵查中之上開供述，因非屬任意性之自白而無證據能力，自不得作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而被告葉瑞祺於 83 年 7 月 22 日偵查中之自白亦僅言及：莊明智希望伊能叫證人不要再咬林淑閔，嗣後伊才指示石月裡去找證人廖金城、王忠漢出來；莊明智叫伊去找證人，不要再咬林淑閔等語，並未言及被付懲戒人有何教唆伊找證人為偽證之情。衡其上開所言，充其量僅足認被付懲戒人教唆被告葉瑞祺不要叫證人出庭指訴林淑閔，甚或不要提出不利於林淑閔之證據而已，尚難認係教唆葉瑞祺教唆證人偽證；另同案被告林淑閔亦均未曾言及被付懲戒人有教唆伊去找證人出庭為偽證情事；況且同案被告石月裡就前述關於「莊明智叫我們找幾個人去法院作偽證」之供述，既均係聽聞被告葉瑞祺所言而屬「傳聞」，並不得作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據，且其亦係依葉瑞祺之指示才去找證人廖金城、王忠漢出來

作偽證，自不能憑此遽認被付懲戒人亦有教唆葉瑞祺、林淑閔及石月裡教唆證人為偽證之情事。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莊明智有此部分教唆偽證之犯行，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其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實質一罪之關係，爰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凡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

(二)關於上開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尚犯有詐欺取財罪及教唆偽證罪之犯行部分，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7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為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教唆偽證情事，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共同向林淑閔詐欺取財及教唆葉瑞祺、石月裡教唆證人偽證之違失情事。是則上開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失，尚乏證據證明，自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處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莊明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本票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案號
1	林淑閔	99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2966 號
2	陳良玉	99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2965 號
		99 萬元	79.5.10	79.6.10	79 年度票字第 03137 號
3	陳○伶	30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2964 號
		15 萬元	79.5.10	79.5.20	
4	陳美紅	96 萬 3 千元	79.5.10	79.6.10	79 年度票字第 03133 號
		99 萬元	79.5.10	79.6.10	
5	林○昌	96 萬 3 千元	79.5.10	79.6.10	79 年度票字第 03141 號
		99 萬元	79.5.10	79.6.10	
6	張調能	91 萬 2 千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140 號
7	楊陳雪珠	135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186 號
8	林○廷	228 萬 6 千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187 號
9	陳敏村	86 萬 2 千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189 號
		195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357 號
10	張素芬	18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138 號
11	陳王○足	150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285 號
12	張素芬	198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360 號
13	林○珍	195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358 號
14	林○美	198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359 號
15	陳○洲	195 萬元	79.5.10	79.5.20	79 年度票字第 03355 號
16	陳林○媛	198 萬元	79.5.10		79 年度票字第 03356 號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假扣押案號
1	黃○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18 號
2	黃賴○市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18 號
3	賴○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18 號

編號	姓名	假扣押案號
4	彭○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18 號
5	黃○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18 號
6	陳○標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17 號
7	李美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63 號
8	駱○錦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64 號
9	顏○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75 號
10	楊○輝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75 號
11	楊○慧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75 號
12	楊○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75 號
13	陳張○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75 號
14	歐陽○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2 號
15	王○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2 號
16	陳○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2 號
17	張○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2 號
18	丁○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2 號
19	鄭○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2 號
20	周○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6 號
21	黃○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6 號
22	楊○雯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6 號
23	傅○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5 號
24	林○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5 號
25	林春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0 號
26	游○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0 號
27	蕭游○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0 號
28	陳○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0 號
29	林○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0 號
30	徐○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3 號

編號	姓名	假扣押案號
31	王○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3 號
32	徐○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3 號
33	王○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3 號
34	游○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8 號
35	游張○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8 號
36	游○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8 號
37	游○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8 號
38	沈○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5 號
39	賴○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5 號
40	賴○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5 號
41	郭○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90、681 號
42	李○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1 號
43	蔡○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1 號
44	王○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1 號
45	郭○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681 號
46	謝○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47	謝○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48	張○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49	林○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50	呂鄭○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51	陳○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52	林○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53	林○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54	謝○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55	林○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9 號
56	張游○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10 號
57	張○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10 號

編號	姓名	假扣押案號
58	張○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8 號
59	張○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8 號
60	高○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8 號
61	廖○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8 號
62	謝○姝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8 號
63	謝許○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8 號
64	施○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8 號
65	莊張○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9 年民執全字第 708、709 號

附表三：

編號	姓名	執行處分配款金額	與林淑閔協商補償金額
1	陳良玉	522,183 元	
2	張調能	480,284 元	11 萬 3 千元
3	楊陳雪珠	710,907 元	1 萬元
4	林○廷	1,203,743 元	20 萬元
5	陳敏村	1,480,722 元	20 萬元
6	張素芬	1,137,100 元	1 萬元
7	陳王○足	789,866 元	3 萬元
8	林○珍	1,026,765 元	1 萬元
9	陳○洲	1,026,765 元	10 萬元
備註：以上 9 人執行處之分配款合計：837 萬 8,335 元，均委任洪健國領取。			
10	陳美紅	1,024,946 元	
11	林○昌	1,024,913 元	
12	林○美	1,042,560 元	
13	陳林○媛	1,042,560 元	
備註：以上 4 人之執行處分配款金額合計：413 萬 4,979 元，均委任張國祥領取。			
備註：以上 13 人於 79 年民執字第 3801 號執行事件共分配得 1,251 萬 3,314 元。			

附表四：

編號	時間	結證後偽證內容
甲、王忠漢部分	8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 時 20 分許	用憑證去換本票渠有聽說，後來渠回去拿憑證再折回公司時已沒有本票可換等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卷第 87 頁）
	8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	調查局之筆錄係渠等在成立自救委員會時，渠是委員之一，為了可以獲得補償，所以沒有詳細過濾是否真實，實際上渠有聽說以憑證換本票事，至於所謂偽造本票事是投資人講的等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卷第 118 頁）
乙、廖金城部分	8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50 分許	渠妻（即張○霞）有告知有人拿憑證去換本票，因渠等有成立自救委員會，渠等主要是不讓黃寶鏞之存款被領走，後來渠至謝喜律師處理時，律師之助理小組說有本票才能處理，因此有部分投資人即認黃寶鏞已出國，那來本票，而推定本票是偽造的，實際上開因當時有的人有拿到本票，有的人沒拿到本票，心裡感到很不平衡才這樣說的等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卷第 107 頁）
丙、張○霞部分	8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 時 20 分許	當時渠是要去繳錢，看到公司亂得很，所以就回去告訴渠先生（即廖金城）有人在公司拿本票等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卷第 86 頁）
丁、江○貴部分	8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	渠本來想換本票，但公司沒人就沒發給我，但渠知道有十幾個人拿本票至謝喜律師處辦理等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卷第 214 頁）
戊、余○君部分	8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	渠有聽投資人說憑證可以換本票，因渠慢二天才知道，所以拿憑證去換本票時已換不到等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卷第 212 頁）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林昆堃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1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8 年度澄字第 3032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昆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88 年 2  
月 27 日辭職）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林昆堃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88 年 7 月 2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林昆堃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1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昆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88 年 2 月  
27 日辭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壹、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

第 2 款定有明文。

貳、監察院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林昆堃於 84 年至 88 年 1 月 11 日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涉嫌多次濫用法官職權與身分從事違法行為，向刑事被告謝啟三、王錦松要求、收受賄賂，向涉嫌常業賭博罪被告林勝輝等人及蔡金山等人，分別詐取活動費，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起公訴，因移轉管轄，目前繫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審理中。其起訴事實暨理由分敘如后：

（一）85 年 8 月，王錦松、謝啟三因於 79 年任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經理、副理期間，涉嫌對良美建設公司違法放貸，經臺南地檢署提起公訴。謝啟三知悉黃銘哲與被付懲戒人熟稔，乃多次央求黃銘哲代為關說疏通。起訴前某日上午，黃銘哲邀同王錦松、被付懲戒人會面商談。被付懲戒人表示本案須靠「自由心證」，有 4 分之 1 機會分由伊審理，如由伊審理，事情就好辦多了等語後離去。黃銘哲承謝啟三之託，與被付懲戒人期約於該案分由被付懲戒人承審時，謝啟三願意交付賄款，被付懲戒人則允諾於收受賄款後，判處謝啟三無罪。85 年 8 月 30 日，臺南地院將該案以 85 年度訴字第 1052 號，分由被付懲戒人承審，被付懲戒人即於當晚 22 時 55 分，電告黃銘哲稱：該案已分由伊承審，須馬上決定交付賄款與否。黃銘哲隨即前往被付懲戒人住處

。被付懲戒人告以要判無罪，須交付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黃銘哲乃於 1 小時後之翌日凌晨 12 時許，電約謝啟三及謝啟三之妻王美玉商議後，當場允諾交付賄款 250 萬元，以換取無罪判決，並於 9 月 2 日先將 150 萬元交黃銘哲，於當日晚間，轉交被付懲戒人收受。謝啟三於 9 月 13 日再將 100 萬元送交黃銘哲，黃銘哲於當晚將 100 萬元送交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復要黃銘哲轉告王錦松，欲判無罪須交付 250 萬元賄款。黃銘哲乃轉告王錦松，但王錦松認索價太高，且自認係被冤枉而未應允，嗣後被付懲戒人果對交付賄款之謝啟三判決無罪，而對未交付賄款之王錦松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二)賴建宏、林勝輝及賴敏央等 3 人於 84 年 3 月間因經營賭博性電玩，涉嫌常業賭博罪，經嘉義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1 年 4 月、1 年 2 月，林勝輝等 3 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由受命法官徐宏志、陪席法官王浦傑、審判長莊謙崇合議審判。林勝輝冀圖同案 3 名被告皆能獲判無罪或緩刑，乃託何慎權尋覓管道，以行賄疏通官司。何慎權轉請李明朗幫忙，李明朗因與被付懲戒人熟悉，乃請其設法行賄疏通該案承審法官徐宏志，俾能獲判無罪或緩刑。被付懲戒人見有機可乘，乃向李明朗表示須交付 550 萬元活動費讓其行賄疏通。李明朗即將上情轉告林勝輝，林勝輝隨後交付 55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惟事後被付懲戒人因見宣判在即，向李明朗表示：這沒辦法，因為今天早上他（指徐宏志法官）專程叫我去吃早餐…他跟我說問完了。並表示：現在我看是沒有補救了，因為現在他的老闆（指庭長）換人，所以不能像上次說直接那個…等語。85 年 1 月 4 日被付懲戒人電請李明朗將該 550 萬元現金取回。嗣臺南高分院駁回林勝輝等 3 人之上訴。

(三)86 年 9 月間，蔡金鐘、蔡金山因涉嫌賭博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及 1 年 6 月，2 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由受命法官陳朱貴、陪席法官陳中和、審判長吳水木合議審判。蔡氏兄弟 2 人冀圖於第二審以行賄方式獲判無罪，乃經由蔡承勳之介紹，委任陳里己擔任辯護律師，由陳里己引介被付懲戒人。陳里己、被付懲戒人認有機可乘，乃約同蔡承勳、蔡金鐘 2 人商討如何擺平官司。陳里己於被付懲戒人面前，向蔡承勳表示：要擺平蔡金鐘、蔡金山之賭博官司，須交付 800 萬元活動費。蔡承勳立即轉告蔡金鐘，蔡金鐘當場允諾。並輾轉將 800 萬元交被付懲戒人。嗣後，蔡金鐘、蔡金山於開庭時因遭法官陳朱貴質問是否未循正當途徑打官司，且被付懲戒人收受該筆賄款後即無下文，始覺受騙，即屢次催討退款，被付懲戒人始於 8 月 24 日，將 400 萬元現款交予蔡承勳，請其代為退款，蔡承勳於當日即聯絡蔡金鐘取回。9

月 15 日晚間，被付懲戒人再攜 300 萬元現金由蔡承勳陪同送交林永標，林永標即電告蔡金山取回該 300 萬元。陳里己另將 100 萬元支票委由文榮標代為兌現後，將該 100 萬元交由蔡承勳轉請林永標退還蔡金山。

二、被付懲戒人自 81 年起，在南部地區投資相當數量之房地產，例如與吳清泉合夥購買臺南縣鹽水鎮乙塊約 1,400 坪之工廠用地。又被付懲戒人於復華證券大益分公司以其本人、程美總及陳程美雲 3 人名義開立 0000000、0000000、0000000 帳號之帳戶投資股票，實際均由其使用，且買賣股票大部分使用程美總及陳程美雲 2 人帳戶。另被付懲戒人曾向執業律師陳里己借款 60 萬元，並經常向黃銘哲、曾仁慈、朱育德借貸金錢，金額在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之間，以上財產變動情形，被付懲戒人依法應於每年為財產申報，然其私人借貸及投資股票均未見申報。86 年、87 年間雖申報向華僑銀行府城分行及中興銀行臺南分行貸款 1,500 萬元及 500 萬元，但於備註欄註記係其父林森所借用，亦由其父還息，與自承由其分別月繳利息約 12 萬及 4 萬元不符，足見係刻意隱瞞、規避而不為申報。

三、被付懲戒人為有配偶之人，卻在外與女子程美總同居，以該女子之名開立帳戶買賣股票，且於 83 年間與該婚外女子另有子女。

四、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嚴重破壞司法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應迅

速嚴懲，以昭炯戒，爰提案彈劾，並移送本會審議。

叁、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上開向刑事被告謝啟三收取賄款 250 萬元部分，業經臺南高分院於 100 年 8 月 17 日以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56 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7 年（沒收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7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此有臺南高分院及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應依首揭規定，予以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